

军

事

长葛市人民武装部

【概况】 2003年,是党、国家和军队发展史上具有特殊意义的一年,也是长葛市民兵预备役工作全面建设夯实基础的重要一年。人武部在军分区党委和长葛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新时期军事战略方针为统揽,以提高“打赢”能力为目标,以城市民兵工作改革为重点,按照“发展要有新思路,改革要有新突破、开放要有新局面,各项工作要有新举措”的要求,抓学习强素质,抓龙头谋打赢,抓建设促发展,抓重点求成效,用创新的思想推动创新的实践,人武部机关建设和民兵预备役工作取得了新的发展和进步。

(施 涛 李军永)

人武部领导成员

部	长	王宏军
政	委	徐跃红
副 部	长	武保仓 邓建明
军 事 科	长	赵明亮
政工科	副科长	施 涛
后 勤 科	长	黄振荃

【党委班子建设】 人武部党委认真贯彻落实江泽民主席关于加强党委建设的“十六字”方针、围绕“发挥集体领导功能,增强指导工作效能”的要求,狠抓了党委班子的建设。为适应“两能”要求,人武部党委在加强党委中心组学习的同时,有4名党委成员分别参加了省军区 and 军分区组织的理论学习班。提高了班子成员抓工

作的理论水平。针对2003年党委班子调整面大,干部职工思想可能出现波动的实际,党委注重抓了干部职工的思想稳定工作,从召开三个座谈会入手(干部职工座谈会、武装部离任老领导座谈会、专武干部座谈会),进一步规范了“四个秩序”。相继讨论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使各项工作开展做到了有据可依,有章可循。针对全市乡镇武装部长大范围调整的实际,部党委成员经常深入乡镇武装部检查指导工作,加强了对基层武装部的组织领导力度。5月份,人武部配合许昌军分区政治部对全市16个乡镇武装部的建设情况进行了全面的考察,针对发现的问题,研究制定了改进措施,提高了基层武装部工作活力。2003年,人武部党委班子团结状况良好,核心作用、带头作用明显,工作思路清晰,抓大事、议小事,做到了“精力投向一个目标,处理问题一个声音,重大任务一个步调”,形成了较强的整体合力。

(施 涛 李军永)

【战备训练工作】 2003年,人武部按照“武汉会议”、“德州会议”和城市民兵改革会议精神要求,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结合长葛市实际,细化任务,量化标准,认真完成了民兵预备役年度军事训练任务。3月份,人武部组织了以“维稳、防空和医疗救护”为主的应急分队进行专业训练,按照《新大纲》的训练要求,严抓细扣,贴近实战,在许昌军分区的考核验收中,受到充分肯定。4月份,根据市委、市政府、许昌军分区关于组织民兵做好“非典”预防工作的指示精神,人武部从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从全市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出发,积极组织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武装部和广大民兵、预备役人

员投身于抗击“非典”第一线,在乡(镇、街道办事处)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紧急动员民兵预备役人员,成建制组织开展“非典”隔离和设卡布哨。共出动民兵预备役人员 1500 多人次,检查过往车辆 2000 多辆,帮助隔离疫区返乡民工 900 多人,确保了“非典”零感染、零发生。按照三类城市防护的要求,对城市重要目标防护方案、防汛方案、军警民联防方案等进行了修订。结合长葛市举办的农民文化艺术节、全国农机配件交易会,成立民兵维稳应急分队,积极投身于长葛的经济发展之中,为社会稳定做出了积极贡献,受到了军分区和市委、市政府的好评。修订完善了各种后勤战备方案和预案,制订了年度后勤战备训练计划,结合岗位练兵开展了后勤战备学术交流活动;加强了对五条设防工程的维护管理,全年配合公安部门几次查堵了破坏设防工程的违法行为,研究制定了设防工程维护方案和设防工程维护图,尤其是后河镇武装部协同派出所对设防工程实行定点经常性巡逻,为打击不法分子,有效的保护设防工程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民兵武器装备仓库的安全,直接关系到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对此,年初以来,部党委高度重视,紧紧抓住“一个根本、三个基本要素”不放,不断强化领导意识,狠抓规章制度落实,加强看管队伍建设,确保了武器装备的安全。8 月份,根据军分区指示,按照保障战役军团物资输送战术要求,在军分区机关的指导下,圆满完成了武器装备搬迁工作,不但锻炼了队伍,而且提高了民兵参战支前遂行作战任务的能力。

(施 涛 李军永)

【思想政治建设与双拥共建工作】 2003 年,认真开展了学习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做贡献、部队编制体制调整改革专题教育等系列教育活动,突出抓了全市人武、专武干部的理论学习。组织开展了建党 82 周年纪念活动,加深了干部、职工及广大民兵预备役人员对党的感情。认真开展兴起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新高潮活动,参加了许昌

军分区举办的团职干部理论学习读书班,并代表分区参加了省军区的理论考核,取得了优异成绩。借助 4 月初的长葛市农民文化艺术节和 9 月中旬第三个全民国防教育日,在全市开展了国防教育宣传活动,并组织人武、专武干部和民兵预备役人员走上街头,认真宣传学习新的《国防教育法》,使全市人民的国防意识得到了进一步增强。宣传报道和计划生育工作也取得了明显的成绩,全年共有 30 余篇稿件被各级报刊电台采用。计划生育各项工作通过了军分区的验收,计划生育两率达到了 100%。

2003 年,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和驻长葛各部队积极开展“拥政爱民、拥军优属”双拥共建活动。“八一”前夕,市委在人武部召开了党委议军会,集中研究人武部和驻军反映解决的问题,为人武部和驻军解决了大量难题。根据上级要求,认真学习了“汤阴经验”、“三好”座谈会精神,积极开展了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活动。主要采取发公函、上门走访等形式为军属开展法律咨询 16 人次,妥善处理三户军属家庭与邻里间的纠纷,帮助一名老军人找到了丢失多年的档案,较好地维护了军属的合法权益。2003 年,长葛市再度被省委、省政府、省军区命名为“双拥模范城”。

(施 涛 李军永)

【民兵整组工作】 2003 年民兵整组工作,以中共中央和总参谋部的一系列文件及“武汉会议”精神为指导,以提高民兵成建制参战支前,快速动员和遂行任务能力为目标,按照“巩固成果、合理调整、突出重点、全面提高”的工作思路,围绕“三支力量”建设,进一步优化组织结构,调整组织布局,提高科技含量度。全市 12 个乡镇,4 个办事处,359 个行政村。设立基层武装部 29 个,其中乡镇 12 个,办事处 4 个,市直 3 个,市直企业 8 个,乡镇企业 1 个,村武装部 1 个。共有民兵预备役人员 50473 人,其中基干民兵 4158 人,普通民兵 46315 人,退伍军人 2643 人(28 岁以下 1113 人,29 岁至 35 岁 1530 人),军地专业对口人员 2278 人。按照编组原则建民

兵营 16 个,民兵连 382 个,其中基干民兵连 17 个,建成民兵应急连 2 个;落实了 21 个专业技术分队。共计 3317 人的“三支力量”组建任务。在整组中,市、乡镇各级,坚持深入民兵整组第一线,认真摸底、清查、核对民兵连的基本情况,摸清人员底数,搞好各单位的民兵出入转队工作。全市基干民兵共入队 640 人,其中退伍军人 368 人,经训民兵 286 人;出队 522 人,其中超龄 507 人,其它原因 102 人;做到了人、卡、表三对照,市、乡、村三相符,避免了错编、漏编、重编现象。同时,以提高民兵干部队伍素质为重点,配齐、配强了民兵连长,落实了他们的政治、生活待遇,稳定了民兵干部思想,调动了工作积极性。在“三支力量”组建方面,增加了民兵组织的科技含量。根据上级要求及任务需要,立足现有条件,为提高民兵组织整体遂行任务的能力,主要进行了高机分队、通信专业技术分队、军械专业技术分队等 21 个专业分队的组建、编组。

(施 涛 李军永)

【兵役征集工作】 2003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支持下,征兵常设机构和冬季征兵工作稳步推进。下发了《关于将征兵工作机构改为常设机构的通知》,对常设机构编制体制、经费保障、工作职能进行了统一规范,并利用电(视)台、报刊、标语、板报等宣传工具,广泛宣传《征兵工作条例》,提高了全民的国防意识和适龄青年依法服兵役的积极性。为适应信息化的发展,加强征兵自动化建设,提高征兵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在 2003 年征兵中正式使用了总参 2003 年版《征兵工作管理系统》软件,同时,人武部积极协调地方政府,筹措资金 5 万余元,将由魏都区和信息工程大学共同研制的“网络化征兵应用系统”投入运行,为提高征兵工作质量和效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人武部在健全机构,切实加强领导的基础上,严格执行征兵政策,坚持做到廉洁征兵,并采取有效措施,严把兵员质量关,圆满完成了兵役登记和征兵工作,为部队输送了 377

名政治合格、身体健康的高素质兵员。

(施 涛 李军永)

【民兵铁路护路工作】 长葛市境内京一广铁路总长为 19.8 公里,途经官亭、增福庙、长兴办、金桥办、和尚桥五个乡(镇、办事处)。按照上级要求,共设立 5 个哨所,上岗民兵 28 人,管理干部 2 人;2003 年在长葛市委、市政府和市人武部的正确领导下,在全年护路管理工作中,制定了十二项制度和措施,严格实施奖惩,强化了护路民兵的责任心,在管区内治安秩序稳定,取得了“三杜绝”的可喜成绩。新建护路哨所二处,配置了相应的生活设施,改善了护路民兵的工作生活条件,为民兵护路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工作和生活基础,解决了护路民兵的实际困难。2003 年,护路民兵共制止破坏、拆盗铁路设施行为 17 起;发现并协助铁路有关部门排除通讯、电力设施故障 5 起;防止危及行车安全行为 3 起;制止击打列车及牲畜上道 42 起;配合公安机关抓获跳车逃犯 2 起;救助失落乘客 2 起;捡拾上缴落地运输物资价值 2600 余元,为减少国家财产损失和确保“大动脉”畅通平安作出了应有的贡献。管理干部赵明亮同志、朱军伟同志在河南省护路联防工作中被评为先进个人,王买官、张水森、吴东亮被评为许昌市护路联防先进个人。

(施 涛 李军永)

2003 年度人武部荣获奖项

先进单位

许昌市铁路护路联防工作先进单位

长葛市民兵铁路护路联防办公室

先进个人

河南省铁路护路联防工作先进个人

赵明亮 张宝鸿

宋军伟 张金忠

许昌军分区优秀共产党员

赵明亮

法 制

政法工作

【概况】 2003 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精神,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取得良好开局的一年,对于政法战线来说,也是不寻常的一年,面对突如其来的非典疫情,面对维护社会稳定的艰巨任务,全市政法干警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努力工作,与时俱进,开拓创新,有力地维护了社会稳定,保障了市域经济发展和各项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陈永会)

政法委领导成员

书 记 汪俊生
副 书 记 胥德普 李金水 张同岭
崔栓锦
综治办主任 李卫学
综治办副主任 陶恒亮 卢建民
610 办公室副主任 张 雨 闫志民

【维护稳定工作】 全市各级党委、政府和政法部门,认真落实维护稳定工作责任制,加强了对稳定工作的领导,加强了情报信息工作,为稳定工作争取了主动。积极做好对不稳定因素的排查调处工作,全市共调处各类民间纠纷 3750 件,调成率 98%,防止民转刑 40 件 76 人,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妥善处理了一批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发性、群体性事件,有力地促进了全市的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切实做好了部分企业军转干部、部分要求退改离人员和部分抗美援朝老战士工作,“三方面人员”按照有关政策得

到妥善安置。“五一”、“十一”等重大节日期间,全市防范、化解、控制有力,社会秩序良好,实现了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北京和省会有没有来自长葛的干扰”的任务,建立和完善了稳定工作各项制度。坚持稳定工作日报告制度,确保不稳定因素不漏报、不迟报。对一些重点人员和突出案件实行“专人专档、专案专档管理”。坚持实行 24 小时稳定工作值班制度,确保了社会大局稳定。

(陈永会)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加强“三个网络”建设,夯实治安防范基础。一是加强以 110 指挥中心为中枢的快速反应网络建设,提高对社会治安的整体控制能力。2003 年 7 月,市公安局筹资 20 余万元,在市区关键部位修建了两个高档次的治安警亭,并以溢水路治安警亭和长社路警亭为依托,将城区划分为东、西、中三个防控区,科学、合理地调配警力,24 小时巡逻值班,加强了对繁华路段、闹市区和公共复杂场所的有效监控,对发生的治安情况,做到了及时发现,快速处置。四个办事处密切配合公安机关搞好“110”电话报警点的组建。在乡镇,以辖区派出所为 110 指挥中心,充分利用现有的条件,建立民警工作站,对辖区实行划片管理,方便报警和就近出警,处理治安事件。并由正式干警组织乡村两级治安巡逻队进行巡逻控制。二是健全和完善群防群治网络,深化社会治安防范工作。按照“平安工程”要求,各乡镇、办事处以辖区派出所为依托,建立专业治安巡逻队,坚持昼夜值班巡逻,大部分行政村,根据本村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治安巡逻队,义务或有偿巡逻打更、看门护院。三是健全民调组织网络、广泛

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建立了以市级人民调解工作领导小组为领导,以乡镇(办)人民调解委员会为骨干,村级人民调解委员会和村民组调解小组为基础的四级人民调解网络。乡镇(办)人民调解委员会建设达到省定标准。村级调委会基础建设进一步完善。

扎实搞好“平安工程”冬季会战,强力推进“平安工程”向纵深开展。召开了“平安工程”冬季会战动员会,各乡、镇、办事处及市直有关部门积极行动,迅速掀起“冬季会战”的高潮。一是各乡镇、办事处按照许昌市委、市政府部署的四种模式,全部完成了基层安全创建规范化管理任务;二是各乡镇、办事处都成立了20人以上的专业治安巡逻队,配备了交通及通讯器材,并进行了专业培训,半军事化管理,坚持昼夜24小时不间断值班;三是摩托车专项治理取得明显成效。2003年,共查获无牌无证摩托车1090辆,暂扣车辆3143辆,罚款587人次,整顿后共办理摩托车牌照7386个。

(陈永会)

【严打整治工作】 继续坚持从重从快的“严打”方针,进一步扩大“严打”斗争成果。一是对现行大要案,及时组织精兵强将开展专案侦查,强力攻坚,快侦快破,先后成功侦破了“2003.3.9”特大抢劫出租车案、“2003.6.26”系列抢劫出租车案、“2003.10.9”杀人案、“2003.11.24”抢劫杀害女教师案,先后摧毁了以时保军为首的51人特大盗销机动车犯罪团伙,以李冠一、靖奎鹏为首的6人飞车抢夺犯罪团伙;以孔亚辉为首的3人破坏电力设备团伙;以杨军亭为首的10人挖洞入室盗窃犯罪团伙等一大批影响大、党委政府和社会各界关注的大要案。二是多策并举追捕了一批在逃犯。三是大力加强社会治安管理,强化对社会面的控制。强化了人防、物防、技防三位一体的防控体系建设,做好了内部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切实加强和开展了对公共场所、特种行业、流动人口、暂住人口、出租房屋的治安整治活动,有效地控制了社会面,为打击犯罪争得了主动权。深入开展了“整治交

通秩序,减少交通事故”百日行动,加大对交通违章的查处力度,确保了全市交通安全和道路畅通。2003年,共立各类刑事案件1878起,破获1135起,抓获各种违法犯罪嫌疑人416人,其中依法逮捕310人,劳教36人,摧毁各类犯罪团伙18个,抓获涉案成员71名,破案160起,抓获上网逃犯27人,收缴各类机动车56辆,为国家、集体和个人挽回经济损失1900余万元。公安机关共破获各类经济犯罪案件38起,依法逮捕36人,起诉58人,挽回经济损失500多万元。优化了长葛的经济发展环境。检察机关全年共立案查办贪污、贿赂、挪用公款等各类经济犯罪案件12案13人,共立案查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侵权犯罪案件3案3人,通过办案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120万元。市法院受理各类民事案件1690件,审结1503件,受理行政案件28件,审结25件。全年执行各类案件860件,执行标的金额达3000多万元。着力加强信访稳定工作,有效解决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政法各部门全年共接待群众涉法来访220余人次,处理人民来信121件,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60多件。开展了重点建设项目及企业周边环境专项整治活动,共排查出各类危害重点建设项目和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案件7起,有效治理7起,保障了重点建设项目的顺利施工和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律师、公证、法律援助等各项工作进一步加强。

(陈永会)

【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工作】 认真落实了防范控制各项责任制。各单位对可疑人员实行分包责任制,看死盯牢。重大节日期间,实行24小时值班和零报告制度。防范和处理邪教宣传揭批工作形式多样。2003年,在城区繁华路段举办三次“反对邪教,崇尚科学”图片展览,在防治“非典”时期,按照“内紧外松,属地管理”的原则,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拉网式排查工作。老城镇派出所对重点部位排查时,将正在复印法轮功反动宣传品的法轮功人员张某抓获。通过打击,保持了对法轮功违法犯罪活动的高压

态势,有效地遏制了法轮功非法活动的反弹势头。全年全市没有发生群体性法轮功练习者非法聚集事件和其它突发事件,实现了“三零”目标,完成了许昌市下达的教育转化任务。

(陈永会)

【普法教育和依法治市工作】 以依法治市、普法教育统揽全局,积极实施“四五”普法和“二五”依法治市规划,进一步推动了全市民主法制进程。深入开展了全市公务员学法用法活动,加强了对公务人员的法制培训,组织了2003年全市干部普法考试。积极开展“法律进村,服务联心”活动,进一步提高了全市人民的法律意识。全年共建立和完善基层法律服务机构20家,全力维护了社会治安大局的稳定。全市共建立帮教小组358个。帮教队伍达1830人,落实帮教对象345人,基层司法所建设有了新的发展,全市16个乡镇办事处司法所全部获得了“省级文明司法所”称号。

(陈永会)

【队伍建设工作】 政法各部门结合自身实际,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学习教育活动。公安部门坚持政治建警,从严治警、依法治警的方针,不断提高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战斗力。公安局组织开展“贯彻十六大,全面建设小康,公安怎么办”大讨论活动,组织开展了贯彻公安部“五条禁令”、“四个坚决”等一系列警示教育活动,提高全体干警“立警为公,执法为民”的自觉性。市法院在教育广大干警牢固树立司法为民的思想和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法治意识,加强对法官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教育,先后组织开展了“立党为公,执法为民”的权力观教育活动,“回顾过去,开拓未来”和“解放思想、敢为人先、真抓实干,加快发展”大讨论活动,扎实开展了“公正与效率”司法大检查活动;检察院狠抓了队伍政治素质提高,开展了“公平公正”教育活动,转变了检察干警的执法思想和工作作风,强化公正执法,文明办案的责任感。司法局注重干警业务素质的培训教育工作,坚持开展“争先创优”活

动,引入竞争激励机制,干警的凝聚力和战斗力进一步增强。政法各部门继续开展了以“人民满意”为主题的“争创”活动,强化执法监督,提高了政法队伍“严格执法、热情服务”的水平,进一步密切了警民干群关系。工作中,坚持开门评警,开门纳谏,向社会各界报告,走访群众,召开座谈会和干警自查,组织抽查等多种形式,开展执法检查。执法检查活动中发现存在问题98个,并全部纠正。依法追诉了6个犯罪嫌疑人。通过执法检查,政法干警在执法活动中存在的执法不公、打击不力的问题得到进一步的纠正。有效地促进了公正执法、文明执法。在双创活动中,15个政法单位和19名政法干警受到省级表彰,14个政法单位和23名政法干警受到许昌市表彰,13个政法基层单位被评为长葛市“双创活动”先进单位,24名政法干警被评为长葛市“双创活动”先进个人。

(陈永会)

2003年度政法委荣获奖项

先进单位

许昌市维护稳定工作先进市
许昌市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工作先进市

政法委

先进个人

许昌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先进个人
陶恒亮
长葛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先进个人
许洁
长葛市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工作先进个人
杨贝乐
长葛市人民满意的政法干警
张雨 卢建民

公 安

【概况】 2003年,长葛市公安局在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领导下,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十六大”精神为指针,紧紧围绕政治

稳定和治安大局平稳中心,坚持“主动进攻,积极进取,打主动仗”和“重点突破,整体推进”的工作原则,以警务规范化建设为主线,以“大讨论”活动和实施“素质工程”为契机,圆满完成了公安机关担负的各项工作任务,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促进市域经济发展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高德奇 刘 宁)

公安局领导成员

党委书记	局长	张国定
党委副书记	政委	李金华
副局长	局长	李超英 辛 伟
		王文堂 赵景尧
		刘玉亭
副 政 委		董灿东 薛金富
纪 委 书 记		吴学武

【社会政治稳定工作】 结合全市政治动向,广开情报信息渠道,建立健全各种情报信息网络,全面排查和收集各种社会不安定因素,及时发现和掌握各类闹事苗头。2003年3月29日,郑州小楼清真寺三名人员来市一清真寺秘密串联,准备组织一批穆斯林群众参加4月1日在郑州举行的旨在反对伊拉克战争的示威游行。公安机关获取信息后,立即向市委、市政府领导汇报,并会同有关部门做耐心细致的劝解说服工作,有效避免了这起参与游行示威事件的发生。努力完善公安控申工作三级网络建设,全年共接待群众来访288人次,受理案件37起,全部予以查结。搜集各类情报信息156条,其中重要情报信息90条,及时发现并预防制止闹事苗头70起。整理上报《长葛国内安全保卫信息快报》85期、《长葛公安情报》8期。

开展“制非打邪”专项斗争,防止邪教组织“法轮功”和非法宗教活动的反弹,全年共收缴“法轮功”传单62份,VCD光盘6本,录音带15盘,书籍18本,复印小册子6本,其它材料25份,取保候审3人,劳动教养1人,批评教育20人,取缔非法组织2个。有效地避免了“法轮功”等邪教或非法人员进京赴省上访聚集事件

的发生。2003年5月10日,局国保大队与老城派出所联手,一举将正在老城镇一复印社复印“法轮功”宣传品的张某抓获,查缴“法轮功”录音磁带15盒,“法轮功”书籍10本,传单10份,复印小册子4本,心得手抄2本,张某被劳动教养。2003年7月26日获悉在市区人民路生产资料公司一退休职工家里聚集30多人,正在从事非法宗教活动,在市宗教局的配合下,依法取缔了该非法聚会点,并对有关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

(高德奇 刘 宁)

【打击刑事犯罪工作】 结合全市社会治安特点,以“春雷行动”、“平安行动”为龙头,以专项整治、侦查破案为主战场,向各类刑事犯罪发起凌厉攻势,取得了显著战绩,共立各类刑事案件2632起,破获1237起,依法逮捕349名,劳动教养39人;摧毁各类犯罪团伙18个,抓获涉案成员71名;抓获网上逃犯40名;追缴各类机动车辆56辆,为国家、集体和个人挽回直接经济损失1900余万元。

(一)坚持“以打开路”,对现行大要案精心组织,快侦快破。

侦破现行大要案,是专项打击的突破口,快侦快破人民群众才有安全感。2003年3月9日晚10时,刑警大队接一出租车司机报案:称其被抢走“汉江牌”出租车一辆,诺基亚手机一部,价值2万余元。局党委迅速抽调刑警大队大案中队、二中队、石固派出所20名民警组成专案组,快速侦查,一举将犯罪嫌疑人抓获归案。2003年10月9日凌晨1时,市区建设路南段王庄桥头发生一起殴打致死人命案,接警后市局迅速抽调刑警大队、建设路派出所30名民警组成“10·9”杀人案专案组,连夜开展侦破,仅用4个多小时便将该团伙的11名成员全部抓获。2003年11月7日18时30分,官亭乡九牛站村民关某被人强奸后杀害。接报后,局领导迅速带领20余名侦技人员赶赴现场组织开展侦破工作,并抽调刑警大队精干力量成立“11·7”专案组全力攻坚,根据现场勘查及调查走访情况,

最终锁定犯罪嫌疑人并将其抓获归案。

(二)深入开展“打双抢,反盗窃、破坏电力设备、盗抢摩托车”为主战场的专项斗争。

针对社会治安存在的侵财性犯罪明显增多的特点,市局在城区组织开展了以打击“盗抢机动车”和“飞车抢夺”为主要内容的专项行动。刑警大队大案中队经过艰苦奋战,摧毁了51人的特大盗销机动车犯罪团伙,抓获团伙成员19名,破获自2002年以来发生在新郑、开封、中牟、尉氏、许昌、禹州、长葛等地盗窃机动车案件92起,涉案总价值40余万元,缴获昌河面包车2辆,家用三轮车17辆,摩托车7辆。刑警大队二中队摧毁了飞车抢夺团伙,破获了自2002年以来发生在市区建设路、长社路、人民路的13起抢夺案件。刑警大队五中队成功破获“6·26”系列抢劫出租车案,带破抢劫案件10余起。在农村,组织开展了打击“入室盗窃”、“破坏电力设备”专项行动。刑警二中队,破获了破坏电力设备案件4起;摧毁了挖洞入室盗窃牲畜的10人犯罪团伙,抓获团伙成员4名,破获发生在后河、老城、坡胡、石固的入室盗窃案件40余起,有力地维护了农村社会治安秩序。

(三)多策并举抓逃犯。

追逃工作是严厉打击刑事犯罪的重要组成部分。市局在强化缉捕知识培训,落实追逃责任目标的基础上,加大追逃工作投入,保证追逃经费和奖励基金及时到位,利用特情贴靠、技术侦控、清查窝、架网守候、网上通缉等手段,共抓获上网逃犯40名。

(四)严厉打击经济领域犯罪,优化经济发展环境。

以优化经济发展环境为目标,以打击诈骗、公司企业内部职务侵占、挪用资金、制假贩假等违法犯罪为重点,有机结合企业周边环境整治,严惩了一批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的不法分子,全年共破获经济犯罪案件38起,刑事拘留44人,逮捕40人,起诉55人,抓获各类逃犯5人,挽回经济损失1500余万元。捣毁制假烟窝点5个,抓获非法制假人员105人,逮捕6人,劳教5人,治安拘留11人,收缴烟机2台,成品或半成

品卷烟1600余箱及生产工具一部分,总案值300余万元。

6月12日,市局经侦大队接到举报:长葛市区城西有多家企业存在接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嫌疑,局党委抽调专人成立了专案组,经过周密调查取证,于6月18日将犯罪嫌疑人抓获,接着顺藤摸瓜,先后奔赴宝鸡、安阳、三门峡等地将涉案的犯罪嫌疑人抓获归案。该团伙自2001年4月以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造成国家税款流失180余万元。2003年7月下旬,市局仅用一个月的时间,先后打掉了冒用康力公司名义诈骗团伙;冒用航马机械厂名义诈骗团伙;冒用真马集团名义诈骗团伙,遏制了以合法经营为幌子进行诈骗活动的蔓延。2003年3月8日凌晨,局治安大队会同烟草部门一举捣毁了和尚桥镇杜村寺村一制售假烟窝点,当场抓获制假人员10名,收缴烟机2台,烟丝13000余斤,烟条100箱,主要犯罪嫌疑人被依法逮捕。

(高德奇 刘宁)

【社会治安管理工作】 社会治安管理工作主要采取了四项措施。一是以等级评定为主线,推进公安派出所规范化建设。市局采取“区别对待,分类指导,共同促进”的工作方针,突出重点,狠抓三级以上派出所建设,促使他们总结经验,再上新台阶;督促等级化管理落后派出所吸取教训,迎头赶上。工作中,将增福庙派出所、长兴路派出所作为示范点,利用开现场会、讲课、交流经验等形式全面推进派出所的等级评定和规范化建设。年度内增福庙派出所、后河派出所被评为二级派出所,大周派出所、石固派出所、长兴派出所、金桥派出所被评为三级派出所。二是加强内部单位安全保卫工作。对关系国计民生的水、电、油、气、通信等部门的安全保卫工作,认真落实安全保卫工作责任制,督促、指导建立和完善人防、物防、技防三位一体的防控体系,组织全市范围内的安全大检查1次,金融系统安全检查2次,共检查大型商场12个,内部单位122个,易燃易爆单位23个,旅馆127个,金融网点102个,期间下发整改通知书186

份,确保了全市年内未发生一起因生产经营引起的各类事故。金融系统开展了安全达标活动,加大了对金融临柜、守库、尤其是押运环节的检查力度,实现了营业网点安全设施 100% 达标,金库安全设施 100% 达标,运钞车 100% 达标,营业网点 100% 与 110 联网,金库 100% 与 110 联网,运钞车 100% 安装 GPS 卫星定位系统,金融一线员工 100% 具备上岗资格“七个百分之百”,确保了全市金融单位安全经营。三是大力开展治安整治活动。对二手手机交易市场、废旧金属收购站、机动车维修厂等特种行业进行了专项治理,规范合法经营,查控盗抢案件赃物,堵塞犯罪分子销赃渠道,共印发《二手手机市场整治通告》100 份,检查手机销售点 31 个,废旧金属收购站 304 个,下发整改通知书 65 份。对市区三无人员、暂住人口,出租房屋、特种行业、三无车辆等进行了 10 次集中清查,加强了社会面的控制,配合工商、农业、医药等部门检查厂点 190 个,集贸市场 32 个,集市庙会 80 余次,捣毁毒鼠强生产窝点 1 个,销售窝点 1 个,储存窝点 2 个,收缴生产工具 1 套,各类鼠药 1530 多公斤,收缴危险物品 2500 余公斤,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员 22 人,依法逮捕 8 人,取保候审 3 人,治安处罚 3 人,批评教育 8 人,依法起诉“7·11”专案主要涉案人员 8 名。四是积极做好警卫和大型群体性活动的保卫工作。全年共出动警力 3000 余人次,圆满完成了“1·2”铁路警卫、“2·6”铁路警卫、“4·16”国务院副总理回良玉来黄河集团、省政协委员来参观考察及“双节”、“两会”、“农民艺术节”、全国农机配件及相关产品交易会安全保卫等 15 次重大警卫保卫任务,受到上级机关的好评。

(高德奇 刘 宁)

【其他公安业务工作】 规范执法,提高队伍整体执法水平。继续深入开展“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质量”活动,制定了《执法质量评估考核办法》,建立健全执法考评规章制度,实行执法质量分析和通报制度,落实执法质量责任追究制的各项规定,并把执法质量考核评议结果作

为衡量各执法单位工作实绩的重要指标纳入等级化管理,在执法情况检查中,采取抽查宗卷、征求检、法部门意见等形式,通报问题、督促整改,使全局执法质量明显提高。全年刑拘转捕教率达 81%;提请批准逮捕率达 94%;移送起诉率达 100%;取保监视居住处理率达 50%;办理治安案件 2115 起;治安处罚 1141 人,其中行政拘留 739 人,罚款 397 人,警告 6 人,代理复议、应诉案件 7 起,无一起被撤销、败诉。

严格交通管理,确保交通安全和道路畅通。以实施畅通工程和平安大道为载体,深入开展“整治交通秩序,减少交通事故”百日行动、客货源头化管理、集中整治摩托车违章专项行动等活动,加大对路面 24 小时巡逻力度,对交通违章严管重罚,对交通事故多发点段和隐患点段排查治理,确保了全市交通安全和道路畅通,交通事故四项指数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下降了 31%、55.6%、30%、13%。

狠抓看守所、拘留所建设,确保监所安全。一是加大资金投入,强化硬件建设,落实制度,加强监所内外管理,确保监所安全。二是加强对在押人员教育管理,教育他们认罪服法,接受改造,并积极检举揭发犯罪线索。看守所全年收押各类犯罪嫌疑人员 965 名,其中执行死刑 3 名,报送劳改人员 157 名,治安拘留所全年关押 863 人,均未出现任何事故。两所在押人员提供线索 86 条,为办案单位利用破案 19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57 名。

强化路面巡逻,抓现行,压案件。根据路面“双抢”犯罪及撬盗临街门店的发案情况,将市区划分三个巡逻区域,以巡警大队为主,局机关科室民警参加,编组昼夜巡逻,加强对社会面的控制。局党委多方协调,筹措资金,在市区主要路口建立两个巡警警亭。巡警大队充分发挥在接处警工作中的先期处置主力军作用,全年共接警、各类报警求助 3037 起;出动警力 13205 人次;车辆 3169 台次;先期处置 3073 起;抓获各类违法犯罪人员 227 名;调解纠纷 1705 次;为群众排忧解难 393 次,挽回经济损失 50 余万元。

办公室、宣传科、行管科等综合服务部门立足本职,服务全局,较好地完成了工作任务。办公室工作人员团结协作,充分发挥参谋、协调、服务作用,圆满完成了上呈下达,文秘、纠正统计不实、档案管理、协调重大警务活动和组织重大会议等工作,编发各类简报、信息 150 期,上报调研文章、工作信息 180 余条(篇)。政办室狠抓党建目标运行和落实,加强党支部建设和党员队伍教育管理,全年发展新党员 21 名,培训入党积极分子 16 名,为 120 名民警办理警衔晋升、申报手续,组织中层领导参加培训 97 人。宣传科坚持正确舆论导向,闻警而战,随警作战,大力弘扬正气、鼓舞士气,全年发表各类稿件 577 篇,其中中央级 35 篇,省级 109 篇,许昌级 202 篇。行管科坚持服务好、管理到位、保障有力的工作方针,加强内部管理,开源节流,积极克服困难,组织资金,在保障办案经费的基础上,还支持开展“金盾工程”建设,购置现代化警用装备,提高公安科技含量,实施科技强警战略。

(刘 宁 高德奇)

【公安队伍建设】 狠抓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一是以开展“贯彻十六大,全面建小康,公安怎么办”大讨论活动和实施“素质工程”为契机,实现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新突破。二是实施警务规范化建设,制定了《长葛市公安局警务规范化建设工作方案》,以工作规范、行为规范、装备规范、监督规范、考评规范为主要内容,制定汇编了“警务活动十大规范”,民警人手一册,自觉对照检查。坚持典型引路,以点带面,整体推进,促进队伍正规化建设。三是开展“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质量”活动,制定了《执法质量评估考核办法》,建立健全执法考评的各项规章制度,实行执法质量分析和通报制度,落实执法质

量责任追究,提高办案质量和执法水平;四是坚持从严治警,强化监督制约,继续开展民警无违法违纪活动,实行逐级承包责任制和交纳无违法违纪保证金,同时坚持开门评警,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评议和监督,加大警务公开力度,公布各项服务承诺、办事程序、收费标准等,使人民群众更加满意。

贯彻执行公安部“五条禁令”、“四个坚决”、许昌市局“十条禁令”和“一号令”,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6 月份和 9 月份,针对“五条禁令”问题时有反弹的趋势,在全局先后两次开展为期 10 天的贯彻“五条禁令”集中教育整顿活动,及时有效地巩固了贯彻“五条禁令”的工作成果。同时,制定《关于对民警及其家属参与经营娱乐场所问题开展专项治理工作的实施方案》,对全局民警进行了清理自查,完善了整改措施,使全体民警进一步端正了“立警为公,执法为民”的思想。

全面启动“素质工程”,提高队伍整体素质。按照学习要有新内容,培训要有新方法,练兵要有新进展,战斗力要有新提高的指导思想,本着“结合实际,统筹规划,全员参与,全面发展”的原则,制定了《长葛市公安局“素质工程”实施方案》。全局组织各类专题讲座 5 次,各类集中培训 4 次,局属各单位自行组织讲座、辅导 50 余场,举办警官夜校 30 余期,专题讨论 30 余场,有力地促进了队伍建设,提高了队伍战斗力。

从优待警。关心民警,组织全局民警统一免费体检;提高民警政治待遇,解决了 29 名民警的正、副科级待遇问题;新建家属楼一栋,缓解民警住房难问题;关心青年民警政治待遇,积极培养发展了 21 名预备党员和 16 名正式党员。从优待警的落实,调动了广大民警的工作积极性,有力地促进了各项公安保卫工作的开展。

2003 年公安系统荣获奖项

先进单位

单 位	荣誉名称	授奖机关
交警大队	青年文明号	团中央公安部
交警大队	2002 年全国达标“交通安全村”	公安部安全生产局

(省级)

单 位	荣誉名称	授奖机关
市公安局	全省先进公安局	省 厅
市公安局	人民满意政法单位	省委政法委 省人事厅
市公安局	全省“严打整治斗争”先进集体	省委政法委
郭艳绥特大制贩 毒案专案组	集体二等功	省 厅
交警大队	全省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先进单位	省 厅
交警大队	创建平安大道先进集体	省 厅
侦破 107 国道系列 抢劫案专案组	集体二等功	省 厅
拘留所	全省十佳治安拘留所	省 厅
拘留所	达标治安拘留所	省 厅
刑警大队	全省公安系统先进基层单位	省 厅
大周派出所	全省公安派出所档案工作先进单位	省 厅
经侦大队	2002 年度“十佳”经侦单位	省 厅
政办室	全省公安政工信息工作先进单位	省 厅
控申科	全省公安控申工作先进集体	省 厅
控申科	全省公安控申工作“三无”单位	省 厅
增福庙派出所	全省公安档案管理先进单位	省 厅
官亭派出所	全省公安档案管理先进单位	省 厅
长兴派出所	全省公安档案管理先进单位	省 厅
长社派出所	全省公安档案管理先进单位	省 厅
建设派出所	全省公安档案管理先进单位	省 厅
董村派出所	全省公安档案管理先进单位	省 厅
治安大队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先进单位	省 厅
增福庙派出所	全省公安派出所示范驻村警务室	省 厅
增福庙派出所	二级派出所	省 厅
后河派出所	二级派出所	省 厅

(市级)

单 位	荣誉名称	授奖机关
禁毒大队	青年文明号	许昌团市委 许昌市公安局

单 位	荣誉名称	授奖机关
市公安局	双文明标兵单位	许昌市委 许昌市政府
局党委	防“非典”先进基层党组织	许昌市委
市公安局	严打整治先进集体	许昌市政法委
市公安局	治安模范单位	许昌市综治委
交警大队	许昌市巾帼文明示范岗	许昌市巾帼建功 领导小组
交警大队	全市公安系统先进基层单位	许昌市公安局
交警大队	全市公安机关“春季专项打击 整治宣传战役”先进基层单位	许昌市公安局
交警大队	2002 年度全市公安交警系统先进集体	许昌交警支队
增福庙派出所	集体三等功	许昌市公安局
后河派出所	集体三等功	许昌市公安局
经侦大队	侦破“6·11”专案先进单位	许昌市公安局
增福庙派出所	全市先进基层单位	许昌市公安局
办公室	全市先进基层单位	许昌市公安局
指挥中心	2002 年度全市公安机关重大紧急情报工作 工作先进集体	许昌市公安局
石固派出所	青年文明号	许昌团市委 许昌市公安局
经侦大队	全市公安系统 2002 年度“十佳执法单位”	许昌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烟花爆竹管理先进单位	许昌市公安局
国保大队	表彰函	许昌市公安局
“1.5”开许公路专案组	集体二等功	许昌市公安局

先进个人

(省级)

姓 名	荣誉名称	授奖机关
孙刚杰	全省优秀人民警察	河南省公安厅
李建勋	全省优秀人民警察	河南省公安厅
张富根	全省优秀人民警察	河南省公安厅
朱金玉	全省优秀人民警察	河南省公安厅
李新敏	全省优秀人民警察	河南省公安厅
黄晓珉	全省优秀人民警察	河南省公安厅
张国定	二等功	河南省公安厅
谭建军	二等功	河南省公安厅

姓 名	荣誉名称	授奖机关
郑雪峰	二等功	河南省公安厅
王志刚	二等功	河南省公安厅
朱广军	二等功	河南省公安厅
袁建伟	二等功	河南省公安厅
贾伟东	二等功	河南省公安厅
王书刚	全省先进工作者	河南省公安厅
孙刚杰	中原优秀刑警	省级新闻单位
徐敏超	2002 年度全省公安机关“规范执法行为， 提高执法质量”活动先进个人	河南省公安厅
叶启贵	2002 年度全省公安机关“规范执法行为， 提高执法质量”活动先进个人	河南省公安厅
王 娜	省厅初任民警培训班优秀学员	河南省公安厅
秦付强	省厅初任民警培训班优秀学员	河南省公安厅
刘毓敏	省厅初任民警培训班优秀学员	河南省公安厅
陈兴渊	全省公安政工信息工作先进个人	河南省公安厅
孙刚杰	河南省公安系统首届“十大杰出新闻人物”	河南省公安厅
王爱民	全省公安信息通信运行管理质量年先进个人	河南省公安厅
李金华	全省抗击“非典”先进工作者	省委、省政府
时永贵	省厅大轮训先进个人	
李新军	全省人民满意政法干警	省委政法委
李伟华	全省同法轮功斗争先进个人	河南省公安厅
吴宪民	全省国内安全保卫先进工作者	河南省公安厅
刘 斌	二等功	河南省公安厅

(市 级)

姓 名	荣誉名称	授奖机关
侯保松	全市优秀人民警察	许昌市公安局
周建设	全市优秀人民警察	许昌市公安局
宋保伟	全市优秀人民警察	许昌市公安局
尹水兴	全市优秀人民警察	许昌市公安局
赵宪中	全市优秀人民警察	许昌市公安局
张艳玲	全市优秀人民警察	许昌市公安局
张保民	全市优秀人民警察	许昌市公安局
李宏周	全市优秀人民警察	许昌市公安局

姓 名	荣誉名称	授奖机关
潘现增	全市优秀人民警察	许昌市公安局
刘玉亭	“严打”整治先进个人	许昌市综治委 许昌市政法委
孙刚杰	“严打”整治先进个人	许昌市综治委 许昌市政法委
何永生	青年岗位能手	许昌市公安局 许昌团市委
潘铤民	“6·11”专案侦破先进个人	许昌市公安局
张传芳	“6·11”专案侦破先进个人	许昌市公安局
文 涛	“6·13”专案侦破先进个人	许昌市公安局
王 辉	“6·14”专案侦破先进个人	许昌市公安局
李新军	三等功	许昌市公安局
李建勋	三等功	许昌市公安局
张巧荣	先进工作者	许昌市公安局
张仲甫	“人民满意 110”先进工作者	许昌市公安局
郭松明	全市公安机关重大紧急情报信息工作先进工作者	许昌市公安局
李新敏	全市公安交警系统先进个人	许昌市交警支队
纪华平	全市公安交警系统先进个人	许昌市交警支队
沈红军	全市公安交警系统先进个人	许昌市交警支队
刘炳军	全市公安交警系统先进个人	许昌市交警支队
王宪军	全市公安交警系统先进个人	许昌市交警支队
刘 燕	全市公安交警系统先进个人	许昌市交警支队
赵 军	全市公安交警系统先进个人	许昌市交警支队
张春阳	全市公安交警系统先进个人	许昌市交警支队
何建国	全市公安交警系统先进个人	许昌市交警支队
李金城	全市公安交警系统先进个人	许昌市交警支队
贾红伟	全市公安交警系统先进个人	许昌市交警支队
谷东强	全市公安交警系统先进个人	许昌市交警支队
赵继军	全市公安交警系统先进个人	许昌市交警支队
尹宪峰	全市公安交警系统先进个人	许昌市交警支队
张根铭	全市公安交警系统先进个人	许昌市交警支队
尚红军	全市公安交警系统先进个人	许昌市交警支队

姓 名	荣誉名称	授奖机关
刘建军	全市公安交警系统先进个人	许昌市交警支队
张俊浩	全市公安交警系统先进个人	许昌市交警支队
朱俊卿	全市公安交警系统先进个人	许昌市交警支队
孙刚杰	全市公安机关“春季专项打击整治 宣传战役”先进工作者	许昌市公安局
刘志辉	全市公安机关“春季专项打击整治 宣传战役”先进工作者	许昌市公安局
张富根	全市公安系统 2002 年度“十佳执法民警”	许昌市公安局
商晓龙	全市公安机关如实统计工作先进工作者	许昌市公安局
杨 柳	全市公安交警先进个人	许昌市交警大队
张宏伟	全市公安交警先进个人	许昌市公安局
周 斌	个人三等功	许昌市公安局
杨林忠	个人三等功	许昌市公安局
马海军	个人三等功	许昌市公安局
朱恩宏	个人三等功	许昌市公安局
高益民	个人三等功	许昌市公安局
李金华	全市综合治理先进个人	许昌市综治委
宋保伟	个人三等功	许昌市公安局
李留宪	个人三等功	许昌市公安局
陈咏梅	许昌市优秀共青团员	许昌团市委
李伟华	2002 年度全市同“法功轮”邪教组织斗争先进个人	许昌市委

检 察

检察院领导成员

党组书记 检察长 董文治
副检察长 史同安 李秋生 汪伟宏
陈爱民 王福旺
纪检组长 刘根海
反贪局长 付天鹏
政工科长 王鸿喜
工会主席 陈 立

【概况】 2003 年,市检察院在上级院和市委、人大、政府、政协的领导、监督和支持下,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十六大及十六届全会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这一主题,充分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努力查办贪污贿赂、渎职等职务犯罪案件,不断强化执法监督力度,创造性地做好各项检察工作,为长葛市的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何景远)

【刑事检察工作】 2003 年共受理公安机关和本院自侦部门提请逮捕各类刑事犯罪案件 232 件 422 人,经审查批准和决定逮捕 226 案 405 人,不捕 6 案 17 人;共受理公安机关和本院自

侦部门移送审查起诉各类刑事犯罪案件 309 案 497 人,经审查依法提起公诉 253 案 384 人,重特大刑事案件移送许昌市院审查起诉 11 案 30 人,作出不起诉决定 18 案 20 人,退回补充侦查 30 案 57 人。其突出特点:一是以打击侵财型犯罪和严重暴力犯罪为主要内容的严打斗争成效突出。共批捕故意杀人、抢劫、强奸、重大团伙盗窃等重特大刑事犯罪案件 42 案 61 人。严厉打击了严重刑事犯罪,震慑了社会不安定因素。二是以依法打击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为重点的惩治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效果良好。共批准逮捕此类犯罪 7 案 17 人,其中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危害税收征管案 3 案 12 人,公诉部门共受理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件 11 案 32 人。三是对在社会上有重大影响的案件快捕快诉社会反映强烈。国务院副总理吴仪亲自过问的在全国造成重大影响涉嫌非法生产、买卖、储存危险物质罪的 3 案 8 人,市院 3 日内做出批捕决定,7 日内移送许昌市院审查起诉,从快从严打击了犯罪,维护了社会治安的稳定。四是强化责任意识,案件质量稳步提高。在重大案件数量有所增长、疑难复杂程度增加的情况下,坚持案件事实、证据由承办人负责,案件定性处理由集体讨论、领导把关和检察委员会研究决定的工作制度,并加强对主诉检察官的监督管理,有效保证了案件质量。五是深挖潜力,保证案件快审快结。坚持重特大案件提前介入制度,对重大疑难案件在侦查阶段就互通信息,引导侦查人员及时固定、完善证据。并实行了公安机关和审查起诉部门联合办案制度。通过互相学习,取长补短,使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的案件质量明显提高,有效减少了案件的往来退补。保证了案件进入检察环节后在最短的时间内依法批捕、起诉,快审快结。六是配合统一行动,积极参加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按照首办责任制的要求,认真办理来信来访,妥善处理群体性事件;按照长葛市委统一部署,选派骨干力量驻村与当地党委、政府密切配合,开展农村社会治安重点整治工作,并积极参与了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等活动,为优化发展环

境,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维护社会治安大局的持续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

(何景远)

【反腐查案工作】 全年共立案查办贪污、贿赂、挪用公款等各类经济犯罪案件 12 案 13 人,其中贪污 9 案 9 人,挪用公款 2 案 2 人,私分国有资产 1 案 2 人;涉及科级领导干部犯罪 3 人,市政协委员 1 人;共立案查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侵权犯罪案件 3 案 3 人,其中玩忽职守 1 案 1 人,非法拘禁 1 案 1 人,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 1 案 1 人。移送审查起诉 13 案 13 人,5 案 5 人已被提起公诉,1 案 1 人被做出有罪判决。通过办案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 120 余万元。反腐查案工作的显著特点:一是所立经济罪案中贪污案件突出。全年共立贪污案 9 件,占立案总数的 87.5%。二是成功办理了首起私分国有资产案。是市检察院有史以来办理的第一起私分国有资产案,也是今年许昌市检察机关办理的唯一一起私分国有资产案。三是查处了一批有影响、有震动的案件。反贪部门先后查处了私分国有资产 80 多万元一案;市政协委员贪污案;科级领导干部贪污案及挪用公款案等大案。法纪部门克服种种阻力查办了涉嫌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一案,涉案金额达 30 余万元,在行政执法部门引起了强烈震动。四是积极查处涉农案件,切实服务农村稳定工作。重点查处了农村电工贪污电费案件,使群众集体上访、越级上访的问题得到了根本解决,平息了群众的怨气,赢得了党委、政府和农民的满意,有效地维护了农村社会政治稳定;五是深入开展了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结合个案办理,从中发现发案单位在经营管理方面存在的漏洞,及时发出检察建议,帮助堵漏建制。同时,市检察院预防职务犯罪部门先后同交通局、公路局、建设局、卫生局、药品监督局等多个部门组织建立了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小组,共同构建预防职务犯罪网络,积极推进社会化预防网络的形成。

(何景远)

【法律监督工作】 侦查监督、审查起诉部门积极履行监督职能,努力发现和纠正了一批有案不立、有罪不纠、以罚代刑等违法现象。共向公安机关发出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13份,通知公安机关立案4件;追捕漏犯19人,追诉漏犯12人,追诉漏罪3条;依法对侦查机关、审判机关提出纠正违法15次,维护了司法公正和法律统一正确实施。

监所检察部门把清理和纠正超期羁押与开展“双预防”活动有机结合,努力开展执法监督工作。在刑罚执行和对监管场所执法活动监督工作中,重点纠正超期羁押以及办理减刑、假释、保外就医中的违法问题。全年共提出纠正违法74次,其中纠正超期羁押21起57人、应释放未释放32起32人、应交付执行未交付执行9案11人、混关混押17案18人、办理重新犯罪案件2案10人,协助看守所进行安全大检查24次,提出检察建议36条,有效避免和减少了监管场所职务犯罪和在押人犯重新犯罪行为的发生。

控申检察部门充分发挥“窗口”作用,按照“依法受理、负责到底”的要求,认真落实首办责任制,重点解决群众告状难、申诉难和纠正难等问题,努力化解人民内部矛盾,进一步发挥对内制约和对外监督的职能作用。全年共受理各类举报线索96件,属于检察机关管辖的54件,为本院业务部门提供线索17件,自身初查15件,立案复查刑事申诉案件6件,办理人大要结果案件4件,通过办案为国家和企业挽回经济损失10万余元。工作中,始终坚持检察长接待日制度,实行首办责任制,诚心为民,文明接待,并把办理集体访、告急访、老上访户即“两访一户”案件作为重点,维护公民合法权益,依法化解矛盾。

在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监督中,突出抓了对确有错误的判决、裁定的抗诉工作。坚持“敢抗、会抗、抗准”和“公开、公正、合法”的原则,对认为确有错误的民事行政判决、裁定及时提出纠正意见,或依法提请市院抗诉。同时,对法院正确判决予以维持,并做好当事人的息诉

服判工作。全年共受理不服法院民事行政判决裁定的申诉16件,立案审查15件,提请许昌市院抗诉6件,开庭再审4件,改判2件,提出书面检察建议7份,法院采纳4份,人大采纳1份。

检察技术工作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全年协助市院做法医鉴定3件,做文痕检验鉴定2件,完成法医文证审查22份,物证照相、录像20件,完成监控录象、摄像21件,为各业务部门办案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保障。

(何景远)

【检察队伍建设】 始终把队伍建设作为关系检察工作全局的大事来抓,一手抓业务,一手抓队伍,以人为本,从严治检,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执法水平不断提高。一是院党组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开展以党建为主要内容的形式多样的思想道德教育、文化育检、作风纪律整顿等专项活动。坚持民主集中制,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基础上,互相配合,互相监督,形成彼此尊重,相互补位,荣辱与共的局面,以实际行动为干警做出表率。同时,院党组坚持做到干警婚、丧、嫁、娶、病“五必访”,做到干警有困难及时解决,特别是“非典”时期,院党组对抽调到防非典和三夏驻村工作组的同志及家属更是给予组织照顾,增强了干警的凝聚力。通过教育和引导干警树立严格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和执法为民意识,较好地防止了干警的特权思想和霸道作风。二是大力开展教育培训工作,努力提高干警素质。鼓励年轻干警参加更高层次的学历教育,全院现有30余名同志参加了专升本和研究生学历学习,组织50岁以下干警进行了计算机基础知识专门培训。三是不断创新发展,努力提高管理工作水平。结合检察工作实际,找准管理工作切入点,从管理主体的多元性、管理制度的多维性、管理方法的多样性入手,创新机制,着力提高管理工作水平。为建立紧张有序的工作秩序,逐步形成了一套有效的机关管理工作机制;为提高服务保障能力,逐步形成了一套后勤管理机制;为增强干警

的廉洁自律意识,调动干警主观能动性,逐步形成了一套有效的竞争激励机制。这些机制的运行,收到了明显成效。全年未发生干警严重违法违纪事件。四是着力推进科技强检工作,努力适应新形势对检察工作的要求。在市委和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多方筹措资金,建成计算机局域网,并在市院的帮助下全部安装了检察业务及办公办案自动化软件;对干警进行了计算机知识培训,较好地掌握了计算机的操作应用技能,为实现省院提出的二级、三级联网的目标任务奠定了良好基础。

(何景远)

【综合服务保障工作】 办公室、政工科、监察科、计财科在人员少、任务重、头绪多、困难大的情况下,想方设法,加班加点,积极做好了各项保障工作。办公室以信息、调研工作为重点,努力做好服务保障工作。一是紧紧围绕检察工作重点,在信息、调研的质量上狠下功夫。全年编发简报 64 期,被许昌市院转发 24 期,被省院转发 3 期;文章撰写调研编发 16 期,被许昌市院转发 4 期。二是文秘工作坚持以文辅政,高质量按时完成了大量的文稿撰写任务;同时,统计、传真、保密等工作都圆满完成了目标任务。三是加强了车辆、文印等后勤服务工作,保障了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进行。四是加强了检察院和家属院门卫的规范化管理,为干警创造了安心的工作和生活环境。

计财装备以经费、枪支管理为主要内容的工作富有成效。一是积极创造条件与有关领导和各部门协调,努力保障办案、办公经费。针对市财政形势比较紧张,资金缺口比较大的实际,计财装备科与有关领导一道积极与市委、市政府和财政局协调,努力争取资金,及时保障办案、办公和干警生活需要。二是计财部门和办公室紧密配合加大了机关硬件建设力度,今年新购置办公用车 2 辆,极大的缓解了用车紧张问题;投资 30 余万元的局域网管建设已顺利完成;市财政拨给的 40 台微机已全部到位,基本满足每个办案组一台微机的要求。三是实行了

枪支统一保管制度,做到了万无一失。

政工部门想方设法,及时做好干警职级晋升、工资调整、医疗保险报批工作,认真搞好计划生育、老干部、工会及妇联工作,为各项工作的开展提供了良好的内外环境。监察部门积极做好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有关工作,加强了教育,落实了制度,为防止违法违纪问题的发生打下了良好基础。

(何景远)

2003 年度检察院荣获奖项

先进单位

许昌市保密工作先进单位

长葛督查、机要、保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先进单位

检察院

集体三等功

计财装备科

许昌市检察院五好科室

控申科 渎侦科 政治处

侦监科

长葛市人民满意的政法单位

反贪局 起诉科

先进个人

高检院“两房”建设先进个人

姚天太

河南省检察院优秀共产党员

王福旺

河南省检察院监所检察优秀办案工作者

魏东莲

河南省检察院优秀驻所检察人员

郑洪亮

河南省检察院检察调研先进个人

张楠

河南省检察院、许昌市检察院优秀检察干

警

杜军玲

许昌市“严打”整治斗争先进工作者

李秋生

个人三等功

贺国营 魏东莲 赵浩然

张楠

许昌市保密工作先进个人

张楠

长葛市优秀党员

张跃军 万爱民

长葛人民满意的政法干警

王福旺 付天鹏 张明甫

闫保勇 魏东莲 史俊平

长葛市先进女职工、三八红旗手、计划生育
先进工作者

苏彩伟

长葛市督查工作先进个人

张楠

长葛市机要工作先进个人

魏晓东

长葛市保密工作先进个人

张明甫

长葛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
工作先进个人

李秋生

审 判

【概况】 2003年,市法院在市委的领导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在政府的支持和上级法院的指导下,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立党为公,司法为民”的宗旨观念,积极实践“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依法服务和推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孙长峰)

法院领导成员

党组书记 院长 周占胜

副 院 长 陈建鹏 张留智

李文轩 马保周

孟军营

纪 检 组 长 孙根全

政 治 处 主 任 郭小兵

执 行 局 局 长 冯福民

工 会 主 席 陈聪生

【刑事审判工作】 市法院以维护社会稳定为己任,坚决依法严厉惩处各类刑事犯罪。全年审结刑事案件309件470人,其中公诉案件297件450人,自诉案件12件20人,全部在法定期限内结案。在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中,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40人,5至10年的75人,体现了从重从快“严打”方针,有效打击了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在全市营造了稳定的社会治安环境。在具体工作中,刑事审判庭突出打击重点,严惩危害社会治安秩序和公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刑事犯罪。依法审结抢劫团伙犯罪58件127人,重大盗窃团伙犯罪93件154人,绑架、爆炸、放火、投毒等犯罪28件36人。积极参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重点打击非法集资、金融诈骗、虚开增值税、伪造货币、制假售假等破坏金融秩序和市场秩序等犯罪51件86人,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800多万元。依法严惩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3件3人,切实加大适用财产刑力度,有效地推动了反腐败斗争的深入开展。坚持罪刑法定和罪刑相适应原则,严格执行刑事法律和刑事政策,重视人权的司法保障,宣告无罪4人,确保无罪的人不受法律追究。全面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各项措施,认真组织开展冬季“严打”会战和专项治理,积极参与治安防范“三个网络”建设,推进了全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工程”向纵深开展。

(孙长峰)

【民商事审判工作】 全面调节民商事关系,及时化解社会各类矛盾,全年审结各类民商事案件1503件。切实加强了婚姻家庭、商事案件的审理,保护和保障了公民人身、财产权利及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全年妥善处理离婚、抚养、赡养、继承以及家庭财产分割案件410件,注重保护妇女、老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家庭和睦和社会文明进步。依法审理债权债务

务、损害赔偿、劳动争议、土地承包、相邻关系等民事纠纷案件 325 件,在查明事实、分清是非责任的基础上,坚持调解原则,及时化解各类民事矛盾,维护社会稳定。商事审判充分发挥调节、保护和规范市场经济活动的审判职能,依法审理涉及企业改制、买卖合同、金融纠纷、企业承包、租赁等案件 160 件,其中,审结借款、存单、票据、债券、清收金融资产债权等案件 140 件,诉讼标的金额 2000 多万元,有效推动了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维护了金融秩序安全。同时,严格依照企业破产的法定程序和政策规定,审结了市印刷厂、市丝绸总厂、市葛绒毯业总厂申请的三起破产案件,妥善解决了拖欠近千名职工的工资和养老保险金问题,并积极与有关部门和企业协调,安置 500 余名下岗职工重新走上工作岗位,确保了在破产案件审理过程中,无矛盾激化,无集体上访,保护了职工的切身利益,化解了社会不安定因素。

(孙长峰)

【行政审判工作】 行政审判以贯彻全国、全省法院行政审判工作会议精神为契机,进一步统一思想,明确方向,克服各种困难和干扰,积极开展行政诉讼案件的审判工作和非诉行政案件的审查执行工作,及时化解因城市拆迁、农民负担、企业改制、社会保障等引发的行政争议。充分发挥“官”、“民”矛盾“化解器”和“减压阀”的作用,努力改善干群关系,维护大局稳定。全年审结行政诉讼案件 25 件,审查执行非诉行政执行案件 176 件,执行标的金额 230 多万元。通过严格的司法审查,对于具有行政管理职权的行政不作为行为,依法判决其履行了法定职责;对于违法或显失公正的行政行为,依法判决撤销、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有力地促进了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全市政治文明建设。

(孙长峰)

【审判监督工作】 加强审判监督,是人民法院维护司法公正的有效途径。市法院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认真接待群众的来信来

访,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及时立案。全年共审结再审案件 12 件,维持 4 件,改判 8 件。在再审过程中,审判监督庭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审理,对检察机关提起抗诉的案件通知其派员出席庭审活动,自觉接受监督。通过审判监督,既维护了法院公正裁判的既判力,又对确有错误的案件予以纠正,切实保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避免了冤、假、错案的发生。

(孙长峰)

【执行工作】 2003 年,市法院把清理执行积案作为解决“执行难”问题的突破口,切实加大执行工作力度,确保生效法律文书的顺利执行,依法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全年执行各类案件 600 件,执行标的金额达 3000 多万元,其中清理执行积案 283 件。执行工作中,市法院积极推进执行工作改革,不断探索新的执行机制,改进执行方法,提高执行效率。实行未结执行案件定期检查制度、执行案件未结原因告知制度、先执行后收费制度,并通过采取对被执行人财产审计、转让无形资产、以物抵债、劳务抵偿、执行和解等措施,想方设法缓解“执行难”。对涉及困难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安定的案件,优先予以执行。集中警力有重点地依法妥善执结了一批较有影响的大案、难案,维护了国家法律的尊严和司法权威。

(孙长峰)

【信访工作】 做好信访稳定工作,是审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有力支撑。信访稳定工作做的好不好,直接体现在办案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上。2003 年,市法院紧密结合审判工作的新特点和信访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新任务,建立健全信访组织,规范信访制度,强化信访管理。完善并积极落实院长接待日制度,变定期接待为预约接待,变院长单独接待为院长、庭长共同接待。特别是在重大节日和国家重大政治会议期间,实行 24 小时信访接待,力求在时间和空间上覆盖信访工作盲区。认真细致地做好涉法信访案件的法律疏导工

作,配合其他政法部门联合下发了《关于依法规范信访行为维护全市社会稳定的通告》,收到很好的信访普法宣传和教育效果。全年共接待群众来访 500 余人次,处理人民来信 38 件,实际解决群众反映的大小问题 100 多个,确保了全年审执结的案件,无一越级上访,无一集体上访,无一重信重访,无一矛盾激化。

(孙长峰)

【队伍建设】 2003 年,市法院把提高队伍的思想政治素质放在首位,以开展“公正与效率”司法大检查和执法大检查等活动为切入点,切实整顿法院队伍,转变工作作风,树立良好职业形象。一是大力加强队伍思想政治建设。先后深入开展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活动、“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权力观教育活动、最高法院“回顾过去,开拓未来”学习教育活动和“解放思想,敢为人先,真抓实干,加快发展”大讨论活动,用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武装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教育广大干警牢固树立司法为民的思想和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法治意识,着力在解决干警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权力观上下功夫。二是大力加强队伍作风建设。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结合开展的各项集中检查整顿活动,进一步转变队伍作风,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三是大力加强队伍职业化建设。为实施好“人才兴院”战略,市法院采取积极的措施,大力加强法官职业化建设,从强化职业意识、培养职业道德、提高职业技能、树立职业形象、加强职业操守、完善职业监督六个方面入手,努力造就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司法公正的法官队伍。继续鼓励干警参加在职学历和学位教育,选派优秀法官到省法官学院进行专门培训,不断提升法官的审判理论水平。四是大力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深入开展了以“牢记两个务必,坚持执政为民”为主题的权力观教育活动,切实解决好了“为谁掌权、为谁执法、为谁服务”的根本问题,从领导到干

警牢固树立了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和利益观。全面落实回避制度,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加大了对违法违纪人员的查处力度,把查处的重点放在了利用审判权、执行权徇私舞弊、贪赃枉法的人和事上,确保了司法公正廉洁。五是自觉接受党的领导和人大监督。党的领导和人大监督是做好法院工作的根本保证。一年来,市法院对于重要工作部署和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都及时向党委和人大汇报,争取重视和支持。专门制定了《关于加强与人代表工作联络的制度》,设立了具体的联络机构。通过定期走访人大代表、召开座谈会、邀请人大代表视察、旁听案件审理等方式,虚心征求人大代表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全年共走访各级人大代表 50 多人次,邀请人大代表视察法院工作和旁听案件审理 20 多人次。认真办理上级党委和人大机关批转交办的案件,理顺交办案件的处理程序,全年办理批转交办的案件 38 件,均做到了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答复。

(孙建华 武保周)

2003 年度市法院荣获奖项

先进单位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集体三等功

办公室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两争”先进集体

增福庙法庭

长葛市人民满意的政法单位

刑事审判庭 民事审判二庭

增福庙法庭

长葛市综合治理先进单位

长葛市党建工作先进单位

长葛市老干部工作先进单位

长葛市宣传思想政治工作暨精神文明建设

先进单位

长葛市计划生育先进单位

长葛市修志工作先进单位

市法院

先进个人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等功

李文轩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优秀法警
窦卫平
许昌市劳动模范
王新升
许昌市政法委员会“十佳”法官
刘中锁 董保明
许昌市政法委员会“十佳”女干警
杨 红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三等功
董保明 桂红亮 白金升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优秀司法警察
孙留春 卢亚光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优秀政治工作干部
长葛市思想政治工作先进个人
白金升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信访工作先进个人
陈根堂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先进个人
葛京涛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案例编报先进个人
孙建华
长葛市委党建先进个人
郭小兵
长葛市委优秀党员
孙建华
长葛市整顿计划生育后进村工作先进个人
陈聪生
长葛市人民满意的政法干警
赵慕松 陈根堂 李书军
长葛市计划生育先进个人
长葛市老干部工作先进个人
任慧新
长葛市先进女职工
长葛市“三八”红旗手
共青团长葛市委优秀团干部
薛彩琴

司法行政

【概况】 长葛市司法局辖 16 个基层司法所,20 个法律服务所,1 个公证处,监管 3 个律师事务所和 2 个司法鉴定所。2003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业务部门的指导下,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六大精神为指导,抢抓机遇,突出重点,以依法治市、普法教育统揽全局,以“优化经济发展”和解放思想大讨论活动为契机,不断强化人民调解工作,继续开展争创“十佳”所长和争创优秀科室活动,树立现代意识、发展意识、竞争意识,创造性地开展工作,进一步拓展法律服务领域,提高服务质量,充分发挥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服务和法律保障等职能,圆满地完成了全年工作目标任务,为全市的经济建设和社会稳定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2003 年 9 月 27 日,省司法厅厅长郭俊峰在许昌市市长毛万春陪同下又亲临长葛指导工作,对长葛市司法局基层基础建设工作给予了高度评价和充分肯定。司法局 16 个基层司法所全部获得省级“文明司法所”的光荣称号。2003 年,先后有武汉市、漯河市、商丘市、济源市、洛阳市等十多个县、市的司法局领导来长葛市司法局参观学习、交流经验,长葛市司法局的做法和经验得到了推广,《法制日报》、《河南日报》、《许昌日报》、《中国司法》、《法制世界》等报刊予以刊登。

(崔根栓)

司法局领导成员

党组书记 局长 张海成
副局长 范新和 李金掌
乔占亭 段海法
张武英
纪检组长 张明卿

【普法宣传教育工作】 一是按照“四五”普法和“二五”依法治市的总体规划,为提高全市干部

依法行政能力,认真落实市委有关加强执法执纪人员培训的指示精神。2003年4月由依法治市办公室组织全市68个执法执纪单位的827名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法律素质教育培训,使全市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水平有了明显提高。为进一步落实河南省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关于在全省干部中实行普法合格证制度的会议精神,2003年9月份组织全市近万名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进行法律知识培训和测试,并将培训和测试范围扩大到村两委班子成员,推动了依法治市工作健康有序发展。二是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全民普法宣传。把办好“法制周刊”作为全市法制宣传教育的重要阵地,及时宣传依法治理工作中的新典型、新经验。同时,开辟了专家讲法、领导法制论坛、法制动态等全新栏目。通过对典型案例的分析以及普法先进单位的经验介绍,充分调动全社会学法用法的积极性。三是为改变法制宣传中枯燥的传统说教方式,司法局与文化局联合成立了“法制之光艺术团”,使法制宣传教育更贴近百姓生活,先后编排的豫剧“十六大精神传天下”、“普法教育进万家”等文艺节目深受广大群众的喜爱,收到了良好的宣传效果。四是加强与行政执法机关联系,推动依法治理工作的进展。司法局作为法制宣传的主体机关,对于群众所关心的热点部门法律,积极同各行政执法机关联系,协同教育部门宣传《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法规;与医疗卫生单位宣传《医疗事故处理办法》;与计划生育部门宣传《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与农业局宣传《农村土地承包法》等内容,从而推动各行各业依法管理工作的进展。五是非典防治期间采取多项措施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非典防治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普及宣传力度,为做好非典防治工作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法制环境。利用法制周刊编发防治非典法律常识问答、印发传单、制作横幅和宣传版面,宣传党和政府关于做好非典防治工作的方针政策。重点加强了农村非典防治的宣传教育工

作,各乡(镇)司法所根据农村特点和农民实际,积极配合乡(镇)办事处宣传《传染病防治法》的基本内容,提高农民的自我防护意识,确保非典防治知识家喻户晓、人人皆知,为非典防治取得阶段性胜利提供了良好的法制保障。

(崔根栓)

【人民调解与安置帮教工作】 2003年,司法局认真落实司法部《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人民调解工作意见》和许昌市委、市政府的《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范控制“三个网络”建设的意见》的批示精神,做好人民调解工作,把好基层稳定的第一道防线,不断在消除社会隐患上想办法、花力气、下功夫。一是健全民调组织,完善工作信息网络,增设了民调信息员。2003年,全市基层共建人民调解委员会477个,其中村调委会358个,厂矿企业调委会36个,联合调委会70个,其它调委会13个,有1890名纠纷信息员坚守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第一道防线上,形成了市、乡、村、组四级民调网络。二是完善民调组织设施,达到“五有”、“四落实”。强化责任,分级管理,司法局对司法所人员、人民调解员、信息员按照职责范围进行具体分工,落实责任,层层负责,确保小纠纷不出村,大纠纷不出乡,不仅把矛盾消除在萌芽状态,而且对各种不稳定因素实现了动态管理。三是认真排查疏导,集中解决疑难纠纷。为确保全市社会大局的稳定,结合冬春“严打”整治斗争和“打黑除恶”等专项行动,司法局分季节有针对性地在农村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活动。活动以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基层调委会为依托,围绕社会热点、难点问题,抓住影响社会的不安定因素,以确保基层社会稳定为目的,以争创无民间纠纷激化引起的自杀事件、刑事案件、群众械斗和群体性上访先进单位为动力,全方位、多渠道开展“防激化、创四无”活动。2003年全市各级民调组织共排查出各类民事纠纷3750件,参与调解处理3750件,调解率100%,调成率98%,防止民转刑40件76人,防止纠纷激化32起,防止非正常死亡39次43人,劝阻

越级上访 32 次 190 人,维护了全市社会治安秩序,为促进经济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在此基础上,司法局把做好两劳帮教工作作为维护社会稳定的一个重要方面。对全市刑释解教回归人员的档案进行了检查清理,切实做到底子清,情况明。实施帮教责任制,使帮教工作由“软任务”变成“硬指标”,建立一套“管理到组、工作到户、教育到人”的帮教机制。并根据回归人员的不同情况建立帮教小组,有针对性地开展帮教活动。2003 年,全市建立帮教小组 358 个,帮教队伍达 1830 人,落实帮教对象 45 人,其中 95% 以上的帮教对象通过帮教,告别了过去,走上了劳动致富的道路。

(崔根栓)

【法律服务工作】 一是律师与公证工作。2003 年,律师工作克服种种不利影响,各项业务得到有效开展,全年共办理刑事辩护 105 件,民事代理 475 件,受聘担任各类机关团体和企事业单位、非公有制经济体法律顾问 86 家,代写法律事务文书 480 份,解答法律咨询 1150 人次,为当事人挽回和避免经济损失 2300 余万元,为维护社会稳定和法律的正确实施,优化发展环境,促进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为提高律师执业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司法局于 2003 年 10 月 31 日成功举办了第二届律师论坛和宣誓着装仪式。公证工作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宗旨,积极加强公证人员的政治思想教育和业务知识的学习,努力提高办证质量和服务水平,巩固老阵地,开拓新证源。2003 年,办理各类公证 1527 件,建立和巩固公证联络点 23 家,拒办违法公证 10 件,为当事人避免和挽回经济损失 400 多万元,取得了“两个效益”双丰收,赢得了社会的好评,并顺利通过省级文明公证处验收。二是“148”热线社会声誉不断提高,人员素质得到加强。为进一步加强“148”话务室的建设,提高话务员的业务素质和应变能力,司法局对话务员进行定期学习和培训,使话务员整体素质得到了提高。已开通的三条热线电话,大大方便了广大群众的法律咨询需求,全

年接线 2543 次,件件都能给当事人以满意的解答,对于疑难问题,都根据接线详情记录,进行认真合议后,力求最快速度反馈给咨询者,受到咨询者的好评。2003 年共编报《148 动态》12 期,成为领导了解社情民意的一个重要渠道。为领导的决策起到一定的参谋作用,许多社会问题通过此渠道得到解决,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多次对此项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以热线电话为纽带,落实上门服务制度,组成联动组和上门法律服务轻骑队,为广大农民提供快捷的法律服务。全年上门服务 300 余人次,解决纠纷 316 起,防止矛盾激化 16 起,法律援助 28 起,避免和挽回经济损失 493 万元,有力维护了市域社会稳定,方便了当事人,树立了司法行政窗口的良好形象。三是基层法律服务工作。基层法律服务网络纵横交织、履盖全市,为全市的经济建设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和保障。2003 年,全市 20 家法律服务所,115 名法律工作者,遍布各乡(镇)办事处,全年共建常年法律顾问点 540 家,代理诉讼 387 件,代理非诉讼 1030 件,举办法制宣传 110 场次,受教育人数达 50 多万人次,代写法律文书 1100 份,自办见证 4080 件,协办公证 340 多件,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 2000 万元,有力地维护了基层的社会稳定。

(崔根栓)

【基层基础建设】 为进一步加强乡镇司法所的基础建设,克服种种困难,基本上达到了有院子、有房子、有电话等“九有一落实”,办公设施基本齐全,工作环境整洁优美,各项工作都有了显著的跨越。2003 年,全市 16 个乡镇司法所全部获得了“省级文明司法所”称号,实现了司法行政工作基层基础建设“一片红”。2003 年,先后有武汉市、漯河市、商丘市、济源市、洛阳市等十多个县、市的司法局领导到司法局参观学习并相互交流经验,司法局的做法和经验分别在《法制日报》、《河南日报》、《许昌日报》、《中国司法》、《法制世界》等报刊予以刊登。

(崔根栓)

【法律援助工作】 2003 年援助中心办理援助案件 65 件,代写法律文书 80 余份,接待群众来访和解答法律咨询 450 余人次,减免代理费 9 万余元,有力地维护了援助对象的合法权益和法律的尊严。

(崔根栓)

【法制、仲裁与司法鉴定工作】 为进一步规范法律服务市场,结合市政法委组织的 2003 年执法检查活动,加大了执法检查力度,对于收费不办案、不按规定着装、吃、拿、卡、要等违纪现象进行了认真清查,发现一起处理一起,决不姑息迁就。

2003 年,继续加强了对仲裁工作的宣传,在长葛日报上开辟长期宣传版块,并印发宣传资料 5000 余份,举办仲裁法律制度宣传讲座 6 期,受训人数达 3000 余人次。建立了许昌市第一个巡回仲裁庭,就地审理案件,极大方便了当事人,有效化解了一定范围的社会纷争,为当事人减少了诉累。2003 年共受理仲裁案件 22 件,涉案标的达 850 万元。

为加强司法鉴定机构的日常监管和监督,严格按照《河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和相关规章制度规范各鉴定所的日常工作。定期对各司法鉴定所进行检查,加强了对非法鉴定机构和非法鉴定人违法活动的调查取证工作,为净化司法鉴定市场奠定了行政执法基础。全年全市鉴定机构共出具鉴定书 500 余份,未发现一例错鉴现象,为司法机关的办案提供了有力的证据保证。

(崔根栓)

2003 年度司法局荣获奖项

先进单位

河南省文明公证处
长葛市公证处
河南省文明司法所
和尚桥镇法律服务所
石固镇法律服务所
坡胡镇法律服务所

后河镇法律服务所
增福庙乡法律服务所
官亭乡法律服务所
大周镇法律服务所
老城镇法律服务所
董村镇法律服务所
古桥乡法律服务所
南席镇法律服务所
石象乡法律服务所
长兴法律服务所
长社法律服务所
金桥法律服务所
建设法律服务所

许昌市司法局信息工作先进单位
许昌市司法局宣传报道工作先进集体
长葛市先进基层党组织
长葛市宣传思想工作及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

单位

长葛市文明单位
长葛市新闻宣传工作先进单位
长葛市修志工作先进单位
长葛市先进基层党组织
长葛市老干部工作先进单位
司法局
许昌政法委优秀基层政法单位
增福庙司法所
许昌市司法局司法鉴定先进单位
许昌葛天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所
许昌市司法局先进律师事务所
河南七星灿律师事务所
许昌市司法局基层工作先进集体
增福庙司法所
大周司法所
金桥司法所
官亭司法所
许昌仲裁委员会先进集体
长葛办事处
长葛市人民满意的政法单位
老城司法所
金桥司法所

- 增福庙司法所
- 先进个人
- 许昌市“严打”整治斗争先进工作者：
范新和
- 许昌市司法局信息工作先进个人
司林军
- 许昌市司法局公证工作先进个人
李国宏
- 许昌市司法局宣传报道工作先进个人
刘桂芹
- 许昌市司法局法制仲裁工作先进个人
邱丽敏
- 许昌市政法委优秀调解员
岳战淼 李国鑫
- 许昌市司法局个人三等功
王军岭 刘文星 张云芳
王书平 岳战淼
- 许昌市司法局优秀鉴定个人
李秀亭 李天增
- 许昌市司法局优秀律师
岳营周 陈其华
- 许昌市司法局基层工作先进个人
张春峰 孙明超 许国栋
- 许昌仲裁委先进仲裁员
刘玉新 赵水鑫
- 长葛市政治思想工作先进个人
长葛市优秀党务工作者
长葛市关心老干部的好领导
张海成
- 长葛市优秀共产党员
范新和
- 长葛市先进女职工
杜娟
- 长葛市“良风美德好公民”
郭素珍
- 长葛市“三八”红旗手
郭素珍 时俊花 张云芳
- 共青团长葛市委优秀团干
赵水鑫 秦艳霞
- 长葛市优秀团员
李争艳
- 长葛市人民满意的政法干警
张春峰 刘军伟
田全芳 王占东
- 长葛市人民信访先进个人
岳战淼

经 济 管 理

计 划

【概况】 2003年,长葛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认真贯彻党的方针政策,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统揽全局,以打造服务型计委为目标,坚持执政为民,勤政高效,“非典”期间抓经济发展不放松,完成了目标任务。

(贾 勇)

计委领导成员

党组书记 主任 白长林
副 书 记 鲁留卿 申建民
李伟民(4月任)
纪 检 组 长 程传义

【宏观调控】 根据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走势,2003年提出了国内生产总值、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财政收入、农民人均纯收入,分别增长10%、10.5%、11%、4.9%的调控指标。在调控指标的落实中,突出反映固定资产投资指标,实现固定资产投资与国内生产总值的良性互动、协调一致。注重工业、农业的结构优化与总量膨大,努力扩大三产的规模,增加就业人数,保持社会的稳定,“非典”期间注重以信息化促进经济的发展,在人员减少往来的情况下,工业经济依然增势不减。2003年,国内生产总值达94.08亿元,增长12%,其中二产增长14.2%;财政一般预算收入1.6亿元,增长21%;农民人均纯收入3008元,增长5%;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22.27亿元,增长20%。

(贾 勇)

【参谋助手作用】 2003年,面对“非典”的冲击,针对国民经济计划的执行情况,做到注视市场动态,广泛收集信息,及时掌握经济发展现状,作出准确的分析和预测,提出有利于长葛经济发展的对策和建议,为市领导决策提供依据,写出了有份量的调查报告4篇,并报市委、市政府信息编发,主要是《2003年“非典”对全市经济运行情况影响分析》、《2003年全市目标运行情况分析报告》等综合报告及《2003年“非典”对全市重点项目进展的影响分析》、《“非典”对服务业影响的分析》。同时,就全市关注的天然气利用工程多方协调,化解矛盾,有力地促进了西气东输利用工程在长葛的顺利进展。

(贾 勇)

【项目许可及项目库管理】 2003年,大力挖掘市场前景好、科技含量高、结构优化的名牌项目,全年共许可各类建设项目131个,总投资80191.82万元,其中基础建设项目48个,总投资14375.32万元;工农项目24个,总投资46635.5万元;第三产业项目31个,总投资9500万元;社会事业项目28个,总投资9681万元。同时,调整项目库结构构成,配合全市招商引资工作,发布一、二、三产业招商引资项目,吸纳外资,为市域经济增添活力。全市入库项目105个,其中工业项目51个,农业项目19个,服务业5个,基础设施项目21个,社会事业项目9个。

(贾 勇)

【重点项目管理落实】 在项目的跟踪服务中,主动出击,努力协调解决工程项目中的困难与

问题,认真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五项制度,确保“阳光工程”在重点项目中顺利实施。2003年,全市重点建设项目21个,计划投资8.38亿元,实际完成投资4.45亿元,21个项目中,已工8个,分别是:1、黄河集团中日合资资金刚石制品系列产品生产项目;2、宇龙公司年产5万吨螺旋缝埋弧焊钢管项目;3、众品公司年产1.6万吨速冻蔬菜及速冻调理食品项目;4、众品公司年产2万吨微波调理食品生产线项目;5、永兴光缆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连铸连轧无氧铜杆生产线项目;6、发电厂热电联供二期工程项目;7、交通局三号路升级改造项目;8、奔马公司三轮驾驶室模具冲压、焊接生产线项目。在建项目11个,未开工项目2个,即源鹏面粉厂建设、开许路拓宽。

(贾 勇)

【社会事业管理】 加强了社会事业计划的管理工作,对社会事业计划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同时,为促进长葛社会事业的发展,抓住国家对进一步改善社会公益事业条件的机遇,积极挖掘、筛选社会事业发展项目,加大国家社会事业专项资金的争取力度,以弥补长葛文化、教育、卫生、体育、广播电视等社会事业资金的不足。非典期间为改善卫生医疗设施条件,提高对重大疫情的防治水平,同卫生防疫部门就卫生防疫大楼项目,共争取中央投资140万元;文化馆项目(省安排)40万元已到位。

(贾 勇)

【目标管理】 2003年,围绕许昌市委、市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结合全市整体工作部署,深入调查,反复论证,制定出全市2003年经济政治和社会发展总体目标。并对目标运行情况进行检查,重点检查了12个乡镇、办事处及有关市直单位,写出了《全市目标运行情况走势》,对目标的运行情况作了认真分析,并对8个乡镇、办事处提出了表彰及现金奖励。在许昌市给长葛下达的35项目标中,完成34项。其中国内生

产总值、财政收入、外贸出口等主要指标均超额完成了任务。

(贾 勇)

【工程定额造价管理】 定额站依据国家、省、许昌市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实行全员聘用制,认真贯彻落实执行各类定额,积极落实造价管理的一系列政策法规,合理控制工程造价,为长葛建筑市场的健康发展作出了努力。为进一步搞好工程的造价管理,组织人员深入生产厂家、经营单位进行调查,参考建设、施工企业单位价格信息,准确上报许昌市站,发布2003年地区基价系数及结算价格,使各单位严格按照发布的价格执行。根据许昌市建委《关于进行全市2003年度工程概预算人员资格证年审工作的通知》,开展了各施工企业的“取费资格证”、“预算资格证”的年审工作,严格标准,杜绝无证参加招标。通过年审,规范了施工企业及预算行为,促进了建筑市场的健康有序发展。加强对全市概预算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资质的申办工作及各类定额的解释工作,整顿了概预算人员队伍,提高了概预算人员的业务水平和专业技术能力。在做好定额管理工作的同时,积极开展造价咨询服务工作,提高服务质量,拓宽业务范围,在建筑市场疲软的情况下,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

(贾 勇)

【机关管理】 2003年,把学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贯穿始终,提高全体党员干部思想理论水平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的自觉性、主动性,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计委认真开展了“学习十六大,促进计划工作大发展”活动,开展了“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年”活动,在活动中,计委班子带领全体机关同志认真学习江泽民同志在十六大的工作报告,朱恒宽同志的讲话及市委的一系列决定,要求大家从自身的工作出发,从自身的思想实际出发,解剖自己,提要求,找差距,定目标,人人肩上有压力,人人心中有动力,统一思想,一心一意谋发展,全心全意支持经济发展,

全体机关工作人员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得到进一步增强,凝聚力和向心力大大增强,树立了机关的良好形象。

加强了机关工作制度建设,首先抓了民主集中制建设,对委内重大事情,坚持广泛听取大家意见,民主讨论,按最优方案进行决策,坚持办公例会制度,对事关长葛国民经济发展全局的项目实行集体讨论,集体决策;其次推行了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服务公示制、责任追究制,用制度约束每个成员,提高行政的透明度,制度面前人人平等,狠抓了廉政建设,要求党员干部,工作中不索贿、不吃请、不设卡、不搞特权、不谋私利,高标准要求每一个人,增强机关干部干事创业能力。

(贾勇)

外经 外贸

【概况】 2003年对外开放、外经贸、招商引资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直接领导和河南省对外开放工作领导小组、许昌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的指导下,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十六大精神为指针,面对非典疫情,迎难而上,紧密结合实际,深入贯彻落实省、许昌市外经贸、对外开放工作会议精神,强力实施“开放带动”、“大经贸”战略。坚持以利用市域外资金和扩大出口为重点,加强技术、人才、科研的对外交流与合作,以开放促发展,努力提高外向型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增强环境对外资的吸引力、企业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力、对外开放对国民经济的推动力,加快发展开放型经济,努力开创对外开放工作新局面。一年来,通过解放思想,广泛联系,强抓机遇,以项目、企业为载体,面向国内外,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扩大对外开放,积极、有效利用外资,全年全市招商引资完成7.8亿元,直接利用外资完成362万美元,出口创汇完成2010万美元。利用市域外资金新上(含技改、扩建、续建)项目242个,其中总投资在1000万元以上的项目18

个,投资额在500-1000万元的项目20个,投资额在300-500万元的项目26个。新设立合资企业2家,境外办企业3家。16家企业新获产品自营进出口权。

(刘建立)

外经贸合作局领导成员

党组书记 局长 范超
副局长 李春岭 李锋之

【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对外开放意识】 深入进行“优化长葛环境,实施全面对外开放”的宣传、教育、动员活动,树立长葛对外开放良好形象,增强对外开放吸引力。一方面,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大力宣传长葛的区位优势、投资环境、鼓励投资新举措和长葛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成就。另一方面,加大宣传、动员力度。4月2-4日,举行的首届农民文化艺术节,扩大了长葛对外知名度,6月下旬至7月上旬连续召开解放思想大讨论、加快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和大力招商引资对外开放三次动员大会,不失时机地作出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扩大对外开放的决定,出台了一批关于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快速发展、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加快发展开放型经济的优惠政策,强化开放程度,为开放型经济发展奠定了基础。

(刘建立)

【参加招商引资经贸洽谈活动】 全市先后组团参加了“温州发恳会”、“厦门第七届中国投资贸易洽谈会”、“深圳第五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广交会”、“豫港经贸合作洽谈会”等,全市共有百余家企业280多人次参加,共签约达成对外合作项目10个,投资总额达28050万元,签订贸易合同6个,合同成交额15650万元。其中:3月10日至16日,参加了许昌市组织的赴江、浙考察及许昌、温州合作与发展恳谈会,共对外发布合作项目26个,洽谈达成合作项目3个,总投资额7080万元,协议外资4443万元;技术合作项目意向1个,对外技术合作项

目意向 1 个,投资 3000 万元;贸易合同 3 个,贸易额达 12150 万元;大周镇还与温州市龙湾区沙城镇结为友好乡镇达成意向,达到了“进一步解放思想,扩大对外开放,学习外地先进经验,发展市域非公有制经济”之目的。4 月初,香港富信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 500 万美元独资在长葛市兴办的生产经营 PS 印刷板材系列产品的“许昌长城印刷制板有限公司”开业。9 月 8 日至 11 日,由市组团参加了第七届中国投资贸易洽谈会,选择 16 个重点对外合作项目,借助与上届不同的“一对一洽谈”的洽谈会平台,增进交流,扩大合作,达成合作项目 5 个,总投资额 13970 万元;协议引资 5620 万元,意向引资 1380 万元,贸易额达 500 万元。10 月 12 至 17 日,又组团参加了“第五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签约正式合同一个,总投资 3000 万元,合同利用外资 1200 万元;签约协议项目二个,投资总额 2400 万元,协议利用外资 1400 万元;签订贸易合同二个,达成贸易供货额 3000 余万元。

(刘建立)

【拓宽渠道招商引资】 11 月 16—20 日组织 14 个有关部门进京到国家有关部委争取专项资金项目汇报活动。在京期间,各部门领导与 10 多个国家部、委、办取得了工作联系,达到了了解信息,掌握政策,广交朋友,增进友谊,共谋发展之目的。加大与省商务厅外经处联系力度,开展外经工作,已同有外经权的郑州国际合作公司、省劳动厅职介中心、省轻工进出口公司等几家企业结成友好合作伙伴,为长葛市外经工作开展打下了良好基础。利用市新出台的优惠政策、投资指南和引资项目汇编,开展多种形式招商引资。10 月 9—12 日,在举办的首届全国农机配件及相关产品交易会中,全国 18 个省市以及越南、印度等 5 个国家和地区的 560 余家客商前来参加,参展的农机配件及相关产品有 20 多个门类 8000 多种。

(刘建立)

【招商引资督查考核工作】 6 月 27 日召开了招商引资、对外开放工作会议,对 2002 年招商引资成绩突出的单位进行表彰,重金嘉奖,同时下达全市各单位 2003 年招商引资目标任务,实行“一把手”目标责任制,出台了新的招商引资考核办法。9 月份,市委、市政府分两次召开了长葛市招商引资目标运行督查汇报会,严格引资考核、督查工作,调动了全市上下层层“讲招商、搞开放、求引资”的积极性。

(刘建立)

【创新环境搞好服务】 一方面优化发展环境,改善涉外部门办公条件,为企业和外来客商作好政策咨询服务工作,另一方面加大为企业合资、申办自营进出口权、ISO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服务力度,采取“包办”服务制、“一站式”服务制等措施,实行限时服务,全程跟踪服务及上门服务。全年劳务输出服务 40 人,申办自营进出口权企业 16 家。

(刘建立)

2003 年度对外贸易经济 合作局荣获奖项

先进单位

许昌市出口创汇工作先进单位
长葛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先进个人

长葛市优秀共产党员
范 超
许昌市外经贸系统先进工作者
赵海宽
长葛市信息工作先进个人
刘建立

统 计

【概况】 2003 年,市统计局坚持以提高统计数据质量为中心,以提高统计服务水平和统计信息化建设为重点,夯实统计基础,深化统计改

革,规范统计管理,团结拼搏,求实创新,统计数据质量和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较好地发挥了统计信息、咨询和监督的整体功能,统计工作总体水平明显提高。

(赵伟强)

统计局领导成员

党组书记 局长 陈金保
副 局 长 张根瑞 张瑞杰
袁宝丽
纪 检 组 长 张莲英
工 会 主 席 张建华(4月离)
魏书轩(4月任)
社会经济调查队队长 张根瑞
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副队长
陈建伟 袁欣喜(11月离)

【统计数据质量】 坚持以提高统计数据质量为中心的工作方针,讲政治,讲纪律,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可靠。(一)加强统计法制宣传教育。围绕开展纪念《统计法》颁布实施 20 周年宣传活动,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宣传统计法律条文。利用年报、业务培训、数据质量认定等各种形式,加强对市直单位、乡镇、办事处及企业统计人员的统计普法教育,宣传统计法律法规知识。组织全局干部职工认真学习《统计法》、《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使大家深刻领会统计是国家实行科学决策和管理的重要依据,将关系到制定政策、进行决策和调控管理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通过开展统计法制宣传教育,增强了大家守法意识和自觉抵制违法行为的能力,为统计数据质量综合治理营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二)加大统计执法查处力度。统计局依据统计法,坚决反对和制止在统计上弄虚作假,不断加大查处力度。首先是实施了“三个四分之一”工程,即每季度要培训本专业所有基本调查单位的四分之一,全年轮训一遍;每季度要查询本专业所有基本调查单位的四分之一,全年查询一遍;每

季度要抽查本专业所有基本调查单位的四分之一,全年抽查一遍。其次是开展了经常性执法检查,保障和促进了统计工作顺利进行。通过开展统计执法,提高了统计数据质量,维护了统计法律尊严。(三)加强对统计数据的科学评估。严格按照市乡两级 GDP 核算制度、核算标准和核算原则,依据一级管理一级的要求,建立了统计数据质量评估制度和数据质量责任制,加强对主要统计数据质量的宏观监控。以市乡两级 GDP 核算为主线,定期对总量指标和专业的主要指标实行质量评估,充分运用经济核算、实地调查、科学评估等方法,做出有科学根据的公正,评估审核结果必须确保统计指标真实地反映当地经济运行的客观实际,能经受起社会公众的检验和上级部门的认可,从总体上保证统计信息的真实可靠。

(赵伟强)

【统计服务】 努力拓展统计优质服务新路子,始终把为党政领导决策,为当地社会经济发展和为社会公众服务作为统计工作的出发点,创造性地开展统计优质服务,更新观念,开阔视野,换位思考,想领导之所想,急领导之所急,切实做到“参谋到点子上,服务到决策上”,统计服务水平有新的突破。(一)充分发挥统计信息在经济信息中的主渠道中的主渠道作用。动员和调动全局干部充分利用统计信息涵盖面广、内容多的职能优势,积极撰写统计信息。全年共上报信息 179 条,被采用 123 条,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分别采用 2 条和 3 条,国家统计局信息网和《中国信息报》采用 3 条,采用量积分居全市直单位第二名。季、半季、全年统计信息发布制度,服务社会公众。集中力量,精心编辑出版了《长葛统计年鉴》出版 1000 册。(二)加强对国民经济运行情况的监测分析。改进和完善了对经济运行的监测方案,将原来批发零售、餐饮业等部分行业季度监测扩大到月度监测,增强了监测的力度。对工业、农业、商业、投资、劳动工资、居民生活消费和物价调查等发展趋势,及时进行了监测分析、并将监测结果分别

不同情况进行按月、季、半年、全年进行新闻发布。全年编印《统计信息》48期。为帮助市委、市政府科学监测考核乡镇、办事处上半年全市经济目标运行情况,及时组织专业科室召开了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分析会,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分专业写出了上半年各行业运行情况报告。为进一步便于各级党政领导正确判断形势,增强宏观调控的预见性、科学性和有效性,统计局将各乡镇、办事处上半年主要国民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分类排序排位,从而更好地为党政领导决策服务。(三)注意围绕领导关注的问题进行专题分析。认真总结开展专项调查分析的经验,围绕党政领导决策的需求,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题研究,围绕走新型工业化道路这个课题进行了调研,针对长葛市工业化实现程度、工业企业的发展素质等进行了评价,并已如何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形成了几点建议,撰写出《关于新型工业化的调查与思考》。始终把分析研究的触角对准社会中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深入调研,取得了很好的社会效果。《我市非公有制规模以上工业发展迅猛》一文,被国家统计局编入《中国城市发展全书》。

(赵伟强)

【统计基础建设】 不断完善探索实现统计基础工作规范化的新途径、新方法,努力为统计数据质量的提高提供强有力的保证。根据省、许昌市统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建设意见要求,结合自身实际,统计局研究制定了专业、本系统的统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实施方案,以及对乡镇、办事处统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建设的考核评分标准,落实了省、许昌市关于统计规范化建设具体任务。按照上级业务部门关于加强基层基础建设的有关要求,对乡镇、办事处统计基础工作提出了实行“三位一体”、做到“六有四化”的具体要求。明确乡镇、办事处统计站的综合职能。为持之以恒地搞好统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建设,将统计机构、统计网络、统计单位名录库、统计原始记录、统计台帐等统计规范化的各项具体内容与专业统计日常工作有机结合,按照一定的标准,

建立各项规章制度,实行规范化管理。深入调查,加强指导,及时解决规范化过程中出现的各种矛盾和困难。4月份,为指导督促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工作,统计局抽调有关人员组成三个指导组,分赴各乡镇、办事处对乡级统计基础工作进行现场指导,帮助解决疑难问题,有力地推动了基层统计工作规范化建设。

(赵伟强)

【统计信息化建设】 统计信息化建设步伐进一步加快。结合市政府电子政务系统建设,统计局把统计信息工程建设列入全市统计工作的重点。按照“以需求为导向,以应用促发展”的指导思想,科学规划,勇于实践,全市统计信息化工作取得了新进展。巩固完善了局域网建设,实现了与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的信息共享和决策支持,现已联通全国统计信息内部网,局域网的建设也得到加强,统计局机关局域网已联通各科室队室队站,实现了数据传输网络化,保证了统计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制作了信息网站,不断丰富网站内容。加强了统计人员对微机及网络知识的学习,培养了一批懂业务懂技术的复合型人才。加强了对网络的管理与维护,充实完善了社会经济信息库、数据库,食品店了统计数据的时效性和网络运行安全性,推进了统计信息资源的微机化管理,推动了统计工作的根本转变。

(赵伟强)

【统计方法改革】 统计局以河南省统计方法制度改革试点市为动力,以满足完善市乡两级GDP核算体系为主线,以适应市场经济发展需要的符合长葛市情的现代化统计调查体系为目标,不断扩大改革领域,完善调查方法,统计改革取得新进展。(一)市乡两级GDP核算水平不断提高。不断总结经验,逐步规范完善市乡两级GDP核算方法。完善了核算操作方法,规范了核算资料来源渠道。不断规范基本单位清查、统计登记工作,完善了市乡两级综合名录库。加强了对名录库的动态管理与维护,确保

为各专业开展抽样调查提供准确的抽样框。严格指标的发布使用。依照《统计法》和《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的规定,要求各乡镇、办事处指标数据在未经市局评估之前,只能作为内部参考,对外公开使用的统计数据,应以市政府统计部门评估认定反馈后的数据为准。市乡两级GDP核算水平的提高,促进了统计数据质量的提高,促进各专业调查方法的改革,各专业调查方法的改革又提高了市乡两级GDP核算的全面性、准确性。(二)各专业统计调查方法进一步完善。农业及农村统计改革进一步完善了畜牧业、农产量、农民人均现金收入、农村固定资产投资等专业统计抽样调查改革方案,进一步提高了“一点多用”的代表性、准确性、科学性。实现了农村调查在网点抽选、方案设计、现场调查、数据处理等方面的系统化和科学化。工业统计改革在实施全部国有企业及限额以上非国有工业企业全数调查统计的同时,进一步完善了限额以下工业抽样和农村个体工业整群抽样调查方法,抽样调查的操作规程及质量控制办法进一步完善。贸易业统计改革在限额以上企业继续实行全数调查,限额以下全面实行抽样调查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批发零售服务业发展态势。投资外经专业进一步完善了全面统计和抽样调查相结合的统计方法。劳动工资统计进一步完善、加强了对全面统计报表的管理。城调统计进一步加强了城镇居民生活调查和物价调查,深化了城镇居民生活、消费价格和生产投资价格调查方法改革。

(赵伟强)

【统计调查】 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发扬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遵循统计工作“快、精、准”的要求,严格执行各项统计制度,精心组织,狠抓落实,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统计调查任务。(一)全局上下密切协作,团结实干,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报告任务高质量完成。不折不扣地执行各项统计报表制度,准确及时地上报各类报表。(二)各项重大国情国力、省情省力调查工作进展顺利。第四次投入产出普查和全省

第二次对外经济普查,严格按照方案要求,顺利完成了各阶段性工作。组织开展了国家千分之一人口抽样调查和河南省百分之一人口抽样调查,先后完成了摸底调查、人员培训、现场登记、审核验收、手工汇总、编码等系列任务。基本单位清查工作认真按照《清查方案》和《基本单位统计制度》的规定,遵循统一组织,统一管理,分专业实施的原则和单位清查组织工作程序,强化协调,精心实施,按时高质量取得了完整的清查结果。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圆满完成了妇女儿童监测调查工作。整理编印了《长葛市第二次基本单位普查资料汇编》。(三)为了更好地服务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满足市、乡两级国民经济核算的需要,在高质量国家、省、许昌市布置的各项调查任务的同时,创造性开展了乡级粮食产量、畜牧业、农民人均纯收入等服务于地方党委、政府决策需要的统计调查项目,统计调查范围不断扩大,统计服务领域进一步拓展。

(赵伟强)

【统计知识培训】 采取以会代训的方式,先后系统地进行了农业、工业、商业、投资、城调、劳动、综合等专业知识培训。举办持证上岗培训班。全年共举办上岗培训班2期,累计参训人员达500多人(次)。其中4月份举办的市直各单位及企业统计人员培训班是近年来规模较大的一次培训,颁发岗位证书300多个,培训效果明显,达到了提高素质的目的,受到了省、许昌市业务部门的高度评价。先后选送12名优秀统计干部参加省、许昌市兴办的统计业务培训,学习效果明显。鼓励自学,把各专业知识及统计相关指标解释汇编成册,各种形式的培训教育,使全市统计队伍的整体素质进一步提高。

(赵伟强)

【精神文明建设】 建立健全了党组民主生活会制度,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强化领导班子建设,形成了一个团结、廉洁、进取、坚强有力的领导班子。是在全市统计系统开展忠诚统计、乐于奉献、实事求是,不出假数,依法统计,

服务社会的统计职业道德教育。组织全局党员干部职工认真开展“解放思想,敢为人先,真抓实干,加快发展”大讨论活动,树立危机意识和责任意识,理出新思路,订出新举措,拔高了新目标,凝聚了全局干部职工精诚团结、奋发向上、争先创优、敬业奉献、干事创业的合力。组织开展以“牢记两个务必,坚持执政为民”为主题的权力观教育活动和“组工干部形象”学教活动,增强机关干部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强化干部职工的艰苦奋斗、廉洁从政、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思想政治建设和作风建设。建章立制,确保机关工作有章可循。全年先后制定和完善了“机关学习制度”、“岗位责任制度”、“考勤制度”等 20 多项旨在加强作风建设,强化机关管理的规章制度。各项工作制度的制定和完善,增强了全局干部职工责任意识和进取精神,提高了工作质量和效率。

(赵伟强)

物 价

【概况】 2003 年是长葛市物价局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会议精神的第一年,是深化内部管理制度和机制改革创新的第二年。物价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下,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国家《价格法》等法律法规,从“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的大局出发,紧紧围绕“优化经济发展环境、振兴市域经济”的工作中心,以“铸一流队伍、创一流业绩、树一流形象”为目标,深入改革,锐意进取,扎实工作,不断创新,转变工作作风,狠抓学习,优化资源配置,使物价执法水平、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执法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较好地完成物价工作任务,为促进市域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张宏俊 王朝辉)

物价局领导成员

党总支书记 局长 陈玉彬
副 局 长 胡文献 谢 安
曹国安
纪 检 书 记 张建华
工 会 主 席 武彦军

【机构设置】 2003 年,市物价局内设:行政办公室、党总支办公室、价格管理股、收费管理股、物价检查一所、物价检查二所、城区市场检查大队、农村市场检查大队、价格认证中心、举报中心。

(张宏俊 王朝辉)

【价格管理工作】 2003 年物价局进一步加大价格管理力度,主要抓了七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加强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成本监审工作,把价格的生成行为纳入法制化、规范化和科学化轨道。二是加强价格监测及上报工作,建立了价格监测点 19 个,对全市 37 种城市居民所需的食品零售价格和 39 种涉及城市居民服务价格进行了有效的监测分析,全年累计上报监测资料 400 余份。三是加强全市明码标价工作的管理,重点对餐饮业、旅业等窗口行业进行了评审、年审、换证工作。全年城区市场价格明码标价率达到 97% 以上,农村市场价格明码标价率,达到 85% 以上,全年共计发放明码标价签 90 余万张。四是规范了种子和粮食价格,对全市小麦收购价格和种子销售价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价格政策进行了严格管理,坚决防止随意降级压价等坑农害农事件的发生,积极维护了广大农民群众的既得利益。五是加强药品价格管理,对市人民医院、中医院、卫校附属医院的自配制剂进行了重新核定,切实减轻了患者负担。六是重新核审和理顺了部分线路汽车客运票价,保证了客运事业的有序发展。七是加强指定性销售商品价格管理,加大清费治乱工作力度,对一高、二高、三高的公寓管理费和提供的指定性服务价格进行了合理调整和管理,减轻

了学生家长的经济负担。

(张宏俊 王朝辉)

【收费管理工作】 收费管理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要求高,标准严,任务重。按照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的原则,加强执收人员行为的规范化管理工作,对执收部门的《执收公务证》进行了年审,进一步规范了执收人员的执法行为;继续加强涉农价格收费公示制度,及时维修损坏公示灯箱和增加新的公示灯箱,对公示制度贯彻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指正,保证了涉农收费公示制度得到彻底有效地贯彻,方便了群众监督;加强了城市公用事业收费管理,对城市供热收费和污水处理费标准及时进行了调整和核定,维护了企业和用户的合法权益,方便了群众生活。

(张宏俊 王朝辉)

【价格举报工作】 2003年举报案件查处手段有新的突破,全年累计查处举报案件91件,查出涉案违价金额41万余元,上缴财政9万余元,退还群众30余万元,与2002年相比,查处案件数递增116%,其中查处赴许上访案件11件,赴省上访案件5件。尤其是对有关单位转来的某乡中学教育乱收费的举报信函,主动组织人力深入该校调查取证,在对该校实施依法处理的基础上,首次启动了对有关涉案单位领导和责任人的党政记处分建议权,执法力度明显加强,执法权威明显提高。

(张宏俊 王朝辉)

【价格监督检查】 2003年,物价局在价格监督检查工作中始终坚持“六必须”、“三结合”原则,严格按照价格执法“二十四字”方针办案,在全市各收费单位、广大经营者和消费者的积极配合下,办案质量和效率不断提高。全年共办理案件903件,涉案金额656万余元,上缴财政112万余元,较2002年增长14.3%,退还群众220万余元。价格监督检查工作的开展取得了较好的成效,有力打击了价格违法行为,维护了

长葛经济发展的良好秩序。

(张宏俊 王朝辉)

【兴行风,树形象,开展优质价格服务】 围绕“兴行风,树形象”活动,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积极开展优质服务。大力宣传物价政策和法律法规,搞好咨询服务工作。一是抓好全方位的价格立体宣传,全年共计见报见刊见台稿件120余篇,其中被国家、省两级评为“践行‘三个代表’优秀成果奖”1篇,并编入《旗帜》画册。二是抓好治理工作的专项价格政策法规宣传。为稳定防非药品价格,向医疗卫生系统发放有关价格政策法规文件资料400余份,在电台、报刊发布有关公告10余篇;为加强重要商品服务价格成本监审工作,发放价格政策文件资料100余份;为顺利开展教育收费专项治理工作,向全市教育系统发放政策资料150余份;为清理整顿经营服务性收费和社团组织收费,向有关单位发放清理整顿文件120余份。通过大规模的宣传活动,大大增强了全市各界人民群众的价格法规意识和遵纪守法的自觉性,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大力搞好农产品成本调查、监测及上报工作。物价局认真按照全省工作部署,积极开展了常规调查、直报调查、专项调查以及动态监测工作。严格按照早、新、准、精的要求,高质量地完成了14项农产品成本调查任务,为上级的科学决策提供了20余份准确的一手资料。价格认证工作发展迅速,服务对象逐步从民事纠纷、企业资产评估、资产拍卖、抵押贷款拓展到司法、刑事、交通车物定损和价格鉴定等领域。全年实现价格评估鉴定案件557起,标的总额6706万元。其中经济类33起,标的金额178万元;刑事类147起,标的金额198万元;资产评估类122起,标的金额6250万元;交通事故车物定损类246起,标的金额70万元;其它案件9起,标的金额10万元。价格鉴定工作作为司法、行政机关办案提供了准确的法律依据,价格评估为全市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及市场劳务价格活动提供了及时有效的服务。

(张宏俊 王朝辉)

【改革创新促发展】 改革创新是一个单位与时俱进的现实要求,是立于不败之地再寻发展的不竭动力。在改革创新方面,始终坚持发展才是硬道理的思想,按照示范引路,以点带面,以主带次,总结提高,逐步铺开的方法全方位实施。

进一步完善全权负责制,在全局构建起了以责任人为主体的全权负责的管理制度,增强了责任人的工作主动性、创造性;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了分级核算制,确保了办公经费使用的计划性、合理性;深化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全局离退休干部及在职行政人员的医疗保险全部得到妥善解决。解除了干部职工的后顾之忧,激发了干部职工的工作热情;进一步完善了党政内设工作机构,党组织建设明显加强;建立了关于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制度,及时解决社会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坚持召开服务对象座谈会制度,全年共召开座谈会两次,梳理归纳意见或建议7条,制定整改措施5项;建立了专项工作调查制度,深入农村、学校、厂矿、企业,对涉农涉企收费进行了细致深入的调查,及时发现和查处了一批乱收费问题;建立健全重大事项工作报告制度,使公务政务行为进一步得到规范;建立了案件等级办理制度和重大案件集体审议制度,保证了行政执法的效果和质量;建立了《关于危害经济发展环境行为责任追究办法》,有效遏制了危害经济发展行为的发生。

(张宏俊 王朝辉)

【关注民生,建设物价监督管理三级网络】 长葛市作为一个农业人口占总人口85%的农业县级市,涉农收费和价格一直是农民关注的热点问题,农村物价管理工作一度存在“缺位”现象,局领导班子经过反复的调查研究一致认为,必须建立和健全市、乡、村三级物价管理监督网络,才能改变农村物价管理工作的被动局面。在恢复市区和工矿区物价监督管理站的同时,又分别在各乡镇建立了由1-2人组成的农村物价监督管理站。为扩大物价监督范围,2003年,建立了物价义务监督员聘用制度,在全市

12个乡镇聘用了物价义务监督员,每年定期进行业务培训,农村物价监督管理网络得到健全和完善。

(张宏俊 王朝辉)

【重拳出击,加大清费治乱工作力度】 为减轻群众负担、遏制乱收费行为,在实际操作中,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收费政策,强化行政事业性收费行为的管理。依据《河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管理办法》,加强了《收费许可证》的申请、审验和核发工作,全年办理《收费许可证》23个,拒办不符合规定单位20余家;坚持实行行政事业性收费一点一证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标准和依据的清理整顿工作,依据政策取消收费项目14项,降低收费标准15个;加强执收人员行为的规范化工作管理,并对执收部门的《执收公务证》进行了年审;进一步规范教育收费行为,严格按照“一卡、三统一、五不准、一坚持”的方法加强收费管理;强化经营服务性收费和社团组织收费管理。2003年依据《河南省经营服务性收费(价格)项目目录》,对涉及25个行业系统经营服务性收费和社团组织收费进行了认真清理,清理不合政策规定的社团组织收费3家,全市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和社团组织收费行为进一步规范。

(张宏俊 王朝辉)

【抗击非典,率先垂范】 2003年4月份,由于非典疫情的发生,导致一些预防非典药品及相关用品价格的非正常上涨,引起人们的心理恐慌。稳定预防非典药品及相关用品价格迫在眉睫,物价局及时向医疗卫生系统发放预防非典药品价格文件1000余份,组织有关人员在全市药品市场展开了拉网式大检查,依法查处违价案件390余起,有效地打击了价格违法行为,及时稳定了市场价格,安定了群众生活,为全市人民抗击非典工作取得全面成功作出了突出贡献。

(张宏俊 王朝辉)

【党风廉政建设】 2003年,物价局党总支按照教育在先、防范在前的原则,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放在重要位置,为完成物价中心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政治保证。通过认真学习有关材料和先进模范人物事迹,进一步增强了党员干部的党性观念,牢固树立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2003年,重点从权、钱、人的管理入手,严格审批程序,狠抓勤俭节约,抓好定点接待,规范公务活动接待标准,有效地克服和纠正了接待活动中一客多陪的不良现象;严把干部学习考察关,未经上级批准许可的学习考察活动一律取消;认真落实“收支两条线”的有关规定,坚持民主理财。物价局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了新的成效。

(张宏俊 王朝辉)

【加强调查研究,转变工作作风】 物价局从提高干部职工的工作能力和自身素质出发,组织了各种学习培训,深入学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物价政策法规,全面开展了“解放思想大讨论”活动,着重提高机关干部和广大职工的政治理论水平。2003年上半年,组织党员干部到长葛煤矿、荥阳、巩义、温州等地参观学习,体验党员干部生活。干部从思想上找准了差距,更加明确了改进的方向,提高了广大党员干部的工作积极性;为转变工作作风,把一些重点单位、重点行业的负责人请进来,让各行各业提意见,提问题,帮助查漏补缺、改进工作。干部职工的整体素质有了明显提高,更新了观念,转变了工作作风,对物价工作实际有了更清晰的认识。

(张宏俊 王朝辉)

2003年度物价局荣获奖项

先进单位

河南省物价工作先进集体
长葛市物价局

先进个人

河南省物价工作先进个人
时建伟 赵伟

许昌市物价工作先进个人

谢安 时建伟 赵伟

工商行政管理

【概况】 2003年,长葛市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在市委、市政府及许昌市局的直接领导下,认真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六大精神,深入开展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积极推进市场监管改革创新,坚持和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经济发展。在社会服务业和劳动密集型产业,开辟了新的途径,扩大了就业面,在国有经济退出的领域中发挥了作用。充分发挥行政指导职能,做到事先介入,主动指导,真诚服务企业,为企业发展注入“新鲜血液”;为市委、市政府消除市场障碍,健全市场规则和企业进行市场论证和投资决策提供实践依据。维护了非典期间的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围绕营造安全健康的消费环境,加大打击假冒伪劣、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工作力度,强化了不正当竞争执法工作,严厉打击各种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违法行为;开展了毒鼠强市场的专项整治,收缴毒鼠强10种7000袋。全市注册登记、变更、年检12800多户(家),开展专项整治活动10项,检查各类市场278个,12100多户,查出违法案件210件,立案198件,罚没上缴国库118万元。

(魏水旺)

工商局领导成员

党组书记 局长 杨长法
副局长 史金波 孙宏伟
纪检组长 俎书锋
党组成员 李耀先

【抗击非典工作】 2003年非典疫情发生后,长葛市工商行政管理系统高度重视,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局及市委、市政府的指示精神,在做好

干部自身防护的同时,全力以赴投入抗击非典,切实把防治“非典”工作落到实处,先后成立“抗非典”领导小组和由40人组成的抗“非典”应急队,从局长到股长、所长、组长,做到层层实行责任制,人人有保证书,制定下发《关于严禁利用“非典”扰乱市场秩序的通告》、《关于加强市区企业商户外来务工人员“非典”疫情排查工作的通告》,并及时在市电视、报纸、广播等媒体刊播。局党组在非典时期先后召开党组会25次,把非典时期市场监管工作做为重中之重,集中力量,严查严管,严厉打击了利用防治非典制假售假、发布虚假广告、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行为。非典期间,全市工商系统共出动执法人员4500人次,出动车辆380台次,检查户数6800户,受理“非典”投诉电话160个,制止哄抬产品价格违法行为15家,查扣口服液20瓶,不合格口罩1800个,板蓝根165袋,来苏水150瓶,板蓝根啤酒1000件,端掉制假企业2家,查获冒牌过氧乙酸717件,计14340瓶。为维护市场秩序,保障防治工作顺利进行,促进经济发展,积极发挥了工商行政管理职能作用。

(魏水旺)

【注册登记工作】 2003年,市工商局深化登记注册职能,积极营造优良的市场准入环境。配合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行相关部门“一网并联”等“一站式”审批,将内资、外资、私营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的开业、变更、注销等依法登记项目纳入“高效、便民”审批通道,推行政务公开、限时服务、首问负责、举报奖惩、连带责任追究等“透明办公”制度,改进内部传统的上下职能配合不密切,协作沟通不够的登记注册方式,进一步理顺内部登记注册机制,提升企业依法登记效率。将由市局控制的企业登记注册初审权直接下放到基层工商所,按照属地管理与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由工商所协助市局登记注册机关办理企业登记的受理、初审、实地勘查及日常监管工作,从而进一步发挥市局登记机关的指导功能及属地工商所的综合监管职能,形成内部上下联动、运转协调、统一监管的新型机

制。2003年,市办理企业登记104户,变更726户,注销登记19户,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377户,国有、集体企业法人630户,营业单位691户,法人参股设立有限公司114户,全市共有个体工商户9280户,合伙企业78户,个人独资企业116户,自然人设立公司310户。

(赵三岗)

【市场监管工作】 2003年,市工商局强化日常监管职能,积极营造良好的市场竞争环境。加强了“发照后监管”。克服传统的“重登记轻管理”的弊端,强化基层实地、动态监管职能,健全完善“经济户口”管理。加强了“即时监管”。坚持每月或阶段性巡查制,发现违法违章苗头,及时预警预防,通过经常性的即时巡查,及时规范市场主体行为,不断提升主体守法经营的自律水平。加强了“重点监管”。对部分涉及群众生命健康及消费安全的重点市场及重点商品实行重点监管,积极开展“打假保节日”、“打假保农资”、“打假保安全”等多种专项“整顿”活动。加强了合力监督。与公安、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的联动协调,有效地增强了监管合力,促进职能到位。2003年,在市场监管和联合执法行动中,全市工商系统共出动执法人员4210人次,出动检查车辆560台次,检查各类市场、量贩105个,经营户8670家,派出检查组58个,查处各类案件201起,其中立案190起,案件总值87万多元,捣毁制假窝点8处,受理消费者投诉57起,调解51起,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2.7万元,查处的主要物品有:假冒名酒320瓶、饮料5100瓶,劣质过期食品270公斤、冒牌汽油三轮车22台,劣质取暖器3台,劣质酱油醋670瓶,假冒名牌味精110袋,过期调味品332袋,虚假宣传册500本、广告50000份,盗版图书700余册,盗版影碟、磁带6000余盘(盒),劣质棉衣10件。

(李长乐)

【经济检查工作】 2003年,经济检查工作依法履行职责。①开展农资市场“打假”专项执法行

动。局成立农资市场专项治理领导小组,结合本地实际,制订具体、切实可行的治理整顿方案。全年共检查农资生产经营户 165 家,取缔无证经营户 16 家,查处非法经营种子、化肥 2 起,非法生产农药 1 起,查获假冒播种机 40 台。②开展了餐饮、美容美发行业的专项检查活动。对全市 1500 家饭店、餐馆进行检查,共查处违法经营商户 72 家,取缔无证经营 18 家,检查美容美发行业 296 家。查获冒牌洗发水 96 瓶,不合格染发剂 16 瓶。③开展食品市场百日打假治劣专项活动。对食品中掺杂使假、农药残留、滥用甲醛等严重危害消费者生命安全的行为重点打击。全局出动 986 人次,检查市场 40 个 7890 户,查处各种假劣肉制品 150 公斤,劣质面粉 25000 公斤,收缴假冒食品包装 100000 多个,取缔无证经营 21 家。查处典型案件 1 起。4 月 28 日,市工商局经检队依法查处“河南中促实业有限公司”冒用他人商标案,该公司在未取得卫生部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购买原料配制消毒液,冒用“上海建信化工有限公司”包装和商标进行销售,被长葛市工商局依法查处,收缴过氧乙酸消毒液 780 件,计 14420 瓶,罚没 15 万元,上缴国库。

(魏水旺)

【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 2003 年,长葛市工商行政管理系统认真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决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决定》,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和要求,结合本部门的实际,全系统上下团结一致,扎扎实实卓有成效地开展了各类市场专项整治活动,使全市的市场秩序明显好转。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先后开展了抗击非典、围剿毒鼠强、整治小轧钢、整治钢材市场、整治集贸市场、查禁传销等各类专项活动。2003 年共查办各类经济违法违章案件 830 起,其中立案查处 310 起,万元以上大案 20 起,10 万元以上大案 1 起,罚没金额 100 多万元,取缔无证经营 924 家,吊销企业营业执照 214 家,查获假冒伪劣商品价值 300 多万元。

(张长乐)

【商标广告工作】 2003 年,进一步加大商标广告的行政执法力度,努力提高商标广告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完善商标广告管理机制,充分发挥商标广告监管职能,营造良好的市场经济秩序。①商标:积极开展《商标法》实施 20 周年纪念活动。提高全市社会各界的商标意识,营造一个良好的商标法制环境,加强对企业商标工作的指导,提高企业对商标管理的意识,结合“服务型”工商创建活动,深入企业,解决有关商标的疑难问题,宣传如何保护自有商标不受侵害。提高企业知名度。2003 年,以黄河“旋风”、“奔马”等著名商标为样板,鼓励企业积极参与驰名商标和著名商标创建活动。全年共办理新注册商标 7 件,续展 7 件,变更 1 件,许可使用合同 1 件。查处商标违法案件 3 起,罚款上缴国库 10500 元。②广告:加大广告监管力度,拟订广告整顿方案,开展广告监测和市场巡查制度,实行监测责任落实到人。坚持基层所(队)对本辖区内广告发布情况巡查制,有效杜绝发布违法广告的行为。全市工商系统共查处虚假宣传广告 1 起,虚假广告 15 起,立案 2 起,收缴各类广告宣传单 40000 份,罚款 21000 元,共办理各类广告 113 份。

(王晓俐)

【合同抵押物登记工作】 2003 年,长葛市 2 家企业荣获省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4 家企业荣获市级荣誉称号,12 家企业荣获县级荣誉称号。为企业提供合同鉴证 32 份,金额 1 亿多元,规范合同签订行为 338 起、825 份,金额 3200 多万元,接受群众咨询 200 多人次,调解合同纠纷 33 起,协助当事人挽回合同损失案件 56 起,金额 360 万元。为企业提供动产抵押物登记 32 笔,抵押物价值 1.6 亿元,主债权金额 1 亿元,企业完成贷款融资 7000 多万元。

(李福琴)

【毒鼠强专项整治工作】 2003 年 7 月,国家农业部、公安部、国家工商总局联合调查组对长葛市毒鼠强市场暗访情况曝光后,市工商系统把

毒鼠强专项整治工作作为阶段性工作的头等大事来抓。先后出动执法人员 2300 人次,出动车辆 100 台次,检查集贸市场 50 个,企业商户 5000 家,收缴毒鼠强 10 余种 7000 袋。10 月 15 日,国家工商总局毒鼠强专项整顿督查组到长葛督查,通过实地查看,与群众座谈、听系统领导汇报、查验毒鼠强专项监管档案资料等形式,对市工商系统在毒鼠强市场监管方面的工作表示满意,认为长葛市工商系统在毒鼠强专项整治的经验值得在全国工商系统内予以推广。

(李福琴)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2003 年,市消协、工商局 12315 投诉中心、消保股等机构联合积极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①积极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年主题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宣传。3 月份,邀请全国、省、市三级人大代表及企业、商户、市委、政府、公检法司等 30 余个单位人员参加,在全市范围开展“营造放心消费环境年”主题座谈会活动,在 3·15 前后,利用不同形式全面宣传消保知识,编印 1 万余份 3·15 特刊,现场散发。②积极受理消费投诉。全年受理消费投诉 108 件,解答消费咨询 360 余人次,为消费者挽回损失 13.1 万元。

(鹿玉玲)

【个体私营经济工作】 2003 年,市工商系统在指导个体私营经济协会工作中不断开创新局面。①认真开展了个体私营业主的法律教育和人世规则的学习,从《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入手,着力培养和提高广大会员诚信经营的思想观念。协会及分会先后开办各种培训班 6 期,培训会员 1800 余人次。②4 月,隆重举办了长葛市个体私营经济协会成立大会,市委、市政府、人大、政协领导出席会议。③组织全员开展争创“光彩之星”、青年文明号等荣誉称号活动。先后涌现出国家级青年文明号 1 人,省级光彩之星 1 人,市县级青年文明号光彩之星 22 名。

(魏水旺)

【促进下岗职工再就业工作】 2003 年,长葛市工商系统充分发挥工商行政管理职能,促进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积极支持国有企业深化改革,增加多形式就业岗位,大力支持发展第三产业和社区服务业,不断拓展再就业空间;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改进管理,认真落实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的各项优惠政策,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的有关服务工作;进一步加大了治理“三乱”力度,制止了向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现象。2003 年,全市共扶持办理下岗人员营业执照 198 个,免收工商行政管理费 15 万元,为下岗人员提供信息 180 条,提供服务政策 10 条,向社会各界发放征求意见卡 2600 份。

(魏水旺)

【工商队伍建设及廉政工作】 2003 年,坚持纠建并举,队伍整体素质有了新的提高,进一步推进干部队伍建设,一批优秀干部走上了基层所(队)领导岗位。局先后开展了股、所、队级干部竞争上岗和选拔配备工作,有力地推进了工商队伍建设。加强工商所规范化建设,不断提高制度建设和内务管理规范水平,深化监管方式改革,提升了队伍整体素质。2003 年,全系统按照省、市局关于大规模培训干部的要求,进一步强化干部培训工作。先后举办了中层干部业务培训班 2 期,培训干部 50 人次。狠抓党风廉政建设,严厉惩治执法腐败,严肃查处违反干部人事纪律问题,深入治理“三乱”,纠正不依法行政等不正之风,对各类收费进行全面自查自纠,对部分基层所(队)填开票据不规范的问题进行整改。深入开展作风纪律教育整顿,采取了开门整风的方式,主动接受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和各类企业、各界群众监督。2003 年秋冬先后开展了“走访百家个体工商户、百家私营企业”的双百活动和“万人评议工商工作”的大型社会评议工作,使工商工作置于有效的社会监督之下。

(黄长江 魏水旺)

2003 年度工商系统荣获奖项

先进单位

河南省工商系统优质服务窗口

许昌市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先进集体

长葛市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先进集体

长葛市修志工作先进集体

长葛市计划生育工作先进集体

长葛市整治后进村工作先进集体

工商局

许昌市工商系统个体私营监管工作先进集体

后河工商所

许昌市个协完成工作目标先进集体

个协

先进个人

优秀人大代表

杨长法

河南省工商系统“人民满意的工商行政管理干部”

张书凯

许昌市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先进个人

李长乐

许昌市第二届“优秀青年卫士”

李青山

许昌市工商系统“办案能手”

孙保军

许昌市工商系统“优秀专管员”

刘建伟 赵秋平 胡玉芳

胡俊红

长葛市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

杨长法

长葛市计划生育工作先进个人、“三八红旗手”

周清华

审 计

【概况】 2003 年,长葛市审计局以“三个代表”

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十六大精神和全国审计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市委、市政府经济发展的各项任务,按照“积极稳妥,量力而行,提高质量,防范风险”的指导原则,以审计创新为动力,以“人、法、技”建设为保障,完善运作机制,坚持“全面审计,突出重点”的方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充分发挥经济责任审计的职能,为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监督管理,促进长葛市经济健康发展做出一定的贡献。全年共完成审计单位和审计项目 78 个,审计出各类违纪违规资金 11445 万元,增加财政收入 112.6 万元。开展专项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 7 项,为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单位提供专题报告 6 项,提交审计信息 35 篇。通过审计,为被审单位提出建议 310 条,促进增收节支 675 万元,提高经济效益 890 万元。

(古献荣 刘金涛)

审计局领导成员

局	长	李兆峰
党	组	书 记 张耀发(11 月任)
副	局	长 张朝林 张新义
纪	检	组 长 郭水池
经济责任审计局	局 长	孙书臣

【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审计】 财政本级预算执行情况是贯彻《审计法》的一项重点内容,是监督财政资金收支的源头。为抓好这项工作,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的本级预算审计工作组,对市财政局、地税局及相关单位开展审计工作。在审计过程中,运用“帐户入手、下审一级”的办法,在审计财政、财务收支真实、合法的基础上,认真检查预算单位在资金分配和使用效益、损失浪费等方面的问题,重点检查分析预算资金的使用情况,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通过审计,共查出违纪违规资金 3700 万元,查出了预算执行不实、空收空支、信贷资金管理混乱等重大问题,为搞好财政同级审计工作,审计组在审计方法上进行了调整,收支延伸审计对收支大户进行重点延伸,从源头上解决财政同级审

计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审计结束后,审计局向市政府提交了有情况、有问题、有分析、有建议的审计结果报告,并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府进行专题汇报,市人大常委会听取报告后,对审计结果给予高度评价,体现了人大对审计工作的满意、信任和重视。

(古献荣 刘金涛)

【经济责任审计】 2003年,在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的领导下,巩固成果,建章立制,打牢基础,努力打造科学、规范的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操作平台;以人为本,加强“人、法、技”建设,致力于锻造一支素质过硬的审计队伍;狠抓质量,勇于探索,全面提升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整体水平;关口前移,积极开展任中经济责任审计;突了重点,加大了对重点部门、重点资金及重点人审计监督力度。全年共完成对37个单位45名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其中:离任经济责任审计42人,任中经济责任审计33人。通过审计,查出各类违规违纪资金3665.89万元,同时为被审计单位摸清了家底,并提出了112条整改建议;针对审计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向市委、市政府上报《审计要情》2期,为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监督管理,促进廉政建设,端正党风和社会风气发挥了积极作用。

(古献荣 刘金涛)

【乡级财政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 2003年,对全市5个乡镇和街道办事处财政决算及所属部门的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查处挪用涉农资金、乱收费、乱摊派、加重农民负担等问题,通过审计,查出挤占挪用专项资金535.13万元,乱收费582.94万元,吃喝招待、滥发钱物等610.60万元,在审计过程中,为保证审计效果,审计组注重以审代训,帮助被审计单位建章立制,规范理顺帐目,堵塞漏洞,提高了被审计单位的管理水平,结合财政预决算审计,重点调查落实了乡镇财政家底情况,政府隐性债务状况和中小学校收费情况,为市委、市政府解决目前乡镇政府财政问题提供了

第一手资料。

(古献荣 刘金涛)

【国有企业审计】 改进企业审计方法,结合企业改制工作,在审计企业资产质量,揭露弄虚作假,资产盈亏不实,国有资产流失等问题中,查处严重违反财经法纪行为。特别是在对纳税大户企业以及国有粮油收储企业等国有重点企业的审计中,重点查处国有企业偷逃国家税金、投资损失、潜亏挂帐、长期积压商品物资等,对企业生产经营方面存在的投入效益差、资金回笼慢、债务负担重、明亏潜亏严重等问题,提出了严格会计核算,积极清理不良资产,加速资金周转等审计建议,帮助企业加强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古献荣 刘金涛)

【固定资产投资审计】 2003年,对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进行了重新组建,将一批政治素质过硬、业务精干的同志充实到该科,并将两名业务骨干选送到审计厅培训中心,进行审计业务培训,并从社会上聘请两名专业人员为审计顾问,在许昌市审计局的支持和帮助下,对众品食业有限公司食业园扩建工程进行了预决算审计,为全面开展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奠定了基础。

(古献荣 刘金涛)

【行政事业单位审计】 2003年,根据行政事业单位项目多、内容多、法规多、条块多和工作量大,以及大部分单位实行会计委派的特点,结合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的进展情况,有重点地开展了行政事业单位审计工作。在审计过程中,坚持内查外调,把“功夫”放到帐外,从往来帐、可疑票据入手,重点查处帐外小金库、逃避会计局监督核算等新问题,促进了财政财务监督工作。

(古献荣 刘金涛)

【非国有企业审计工作】 截至2003年,长葛市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造基本结束,审计机关对国

有企业的审计工作即将成为历史,面对审计工作面的不断缩小和审计人力资源的浪费,长葛市审计局积极筹备非国有经济审计中心的审计工程,市政府 2003 年 7 月 10 日批准成立了“长葛市非国有审计中心”,出台了《长葛市非国有经济审计监督暂行办法》。长葛市审计局及时抽调一批业务骨干组建了四科一室的非国有审计中心,并根据市人大要求,对河南优标棉有限公司、四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等十几家规模较大的非国有经济纳税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共查出偷漏拖欠税款等违纪金额 96 万余元。为 2004 年工作的正常开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古献荣 刘金涛)

【专项审计调查】 2003 年,根据市委、市政府指示,先后开展了对依法收贷情况、东亚毛纺厂、葛天宾馆等关系长葛稳定和重大改革事项的热点、难点问题的专项审计。在审计过程中,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审计原则,不威权、不唯利,敢于触及矛盾,对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和政法委等职能部门 1999 年以来经办的依法收贷过程中的资金和实物逐笔进行了检查落实,对几个城市信用社和供销社存款及股金兑付情况逐项进行了检查,并将审计结果及时向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以及人大常委会、政协常委进行专题汇报,四大家领导专题听取了依法收贷审计的汇报,并结合审计情况,制定出了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保证了社会的稳定。

(古献荣 刘金涛)

2003 年度审计局荣获奖项

先进单位

许昌市审计局机关目标管理先进单位

长葛市宣传思想工作暨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

长葛市总工会先进单位

长葛市市直工委先进单位

市审计局

先进个人

长葛市委“优秀党务工作者”

李兆峰

长葛市委“思想政治工作先进个人”

张朝林

长葛市委“优秀共产党员”

古献荣

长葛市“先进女职工”

长葛市“妇女工作先进个人”

李凤梅

长葛市“先进女职工”

赵慧霞

质量技术监督

【概况】 2003 年,市质监局在长葛市委、市政府和许昌市质监局的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下,强化“三种意识”(中心意识、责任意识、自律意识),搞好两大服务(为经济发展和保障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健康安全服务),按照“严格依法行政,加大工作力度”的总体要求,充分履行行政执法、综合管理和安全监察职能,拓宽服务领域,完善服务措施,改进服务方式,提高服务水平,扎实有效地开展了以“抓质量,增效益”为核心的服务创业活动,累计为企业增加经济效益 3000 余万元;在打假治劣方面,查处各种制假售假案件 240 起,捣毁制假窝点 50 个,查获假冒伪劣产(商)品案值 1200 多万元,无一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有力地促进了全市经济的健康发展,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做出了积极贡献,收到了“政府满意、企业欢迎、群众拥护、社会赞誉、自身发展”的良好效果。

(高长岭)

质监局领导成员

党组书记 局长 刘继周

副局长 赵云祥 王景贤

纪检组长兼检测中心主任 陈刚